



社團法人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活動花絮



111.03.09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11.08.04本會與安轉不動產區塊鏈（股）公司（即陳建元教授及所屬團隊）簽立『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契約書

111.09.21桃園市市長候選人張善政（現任桃園市市長）先生蒞臨本會



112.01.06本會第十三屆第112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聯席會議

目錄

- (彩色頁) 廣告
- (彩色頁) 活動花絮
- (彩色頁) 第十三屆理監事、各常設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 (彩色頁) 歷屆榮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名錄



一、大會程序表.....	1
二、大會議事簡則.....	2
三、理事長感言.....	3
四、組織系統表.....	6
五、本會沿革.....	7
六、顧問團名錄.....	15
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6
八、本會 111 年度獎勵名單.....	18
九、本會 111 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26
十、會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7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8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45
十一、討論提案.....	46
(一)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48
(二) 資產負債表.....	49

(三)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四)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	54
(五) 資產負債表.....	55
(六) 財產目錄.....	56
(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58
(八)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59
十二、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名錄...	61
十三、新進會員名錄.....	62
十四、會員代表名錄.....	64
十五、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十屆會員代表名錄.....	70
十六、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71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78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89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90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法.....	91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獎勵評審辦法.....	92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95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96
(九)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97



112.01.13 第十三屆各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會務會拓及財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暨聯誼餐會

僑馥履約保證

The Best ESCROW in Taiwan

不動產交易 最安全的靠山

掌握 案件進度

了解 案件細節

追蹤 價金明細

履保APP升級!

✓買賣雙方 ✓經紀業 ✓地政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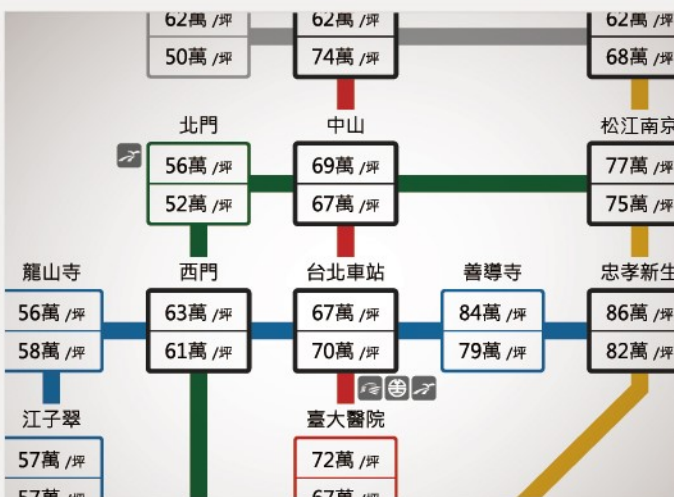
Android

iOS

行情地圖 帶著走!



讓你查社區房價、查房貸更簡單



全台捷運/台鐵/高鐵行情!

中位數、平均數一起看，
看出真實行情!

最真實的實價登錄

ctopmap行情地圖 註冊會員免費使用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2樓之1

2F.-1, No.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R.O.C.)

Tel : 886 2 2627-1926 Fax : 886 2 2659-5715



僑馥建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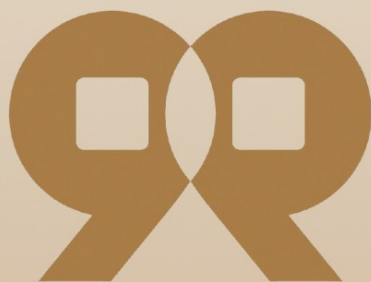
www.ctop.tw

永豐建經 履約保證



價金存入
第一銀行/上海銀行信託專戶

- 買賣契約可搭配地政士慣用之契約簽約！
- 與地政士公會配合最多之履保公司！
- 全國最多地政士合作之履保公司！
- 領先用仲裁處理紛爭，迅速又經濟！



永豐建經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292476

服務電話:(02)2963-0011 傳真電話:(02)2958-3292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50巷32號
台中服務處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2號4樓
台中服務處電話:04-22067269
台南服務處地址:台南市北區育德二路200巷23號
服務電話:0958-99-7070
關係企業:上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6554831

因應房地合一稅，洗錢防制法、廢除印鑑證明，請用永豐履保！



專業守護 聚焦服務

顧問式專業服務導向

市場分析資訊整合幫手

專人高效率回覆資金動向查詢

多元師資陣容與客製需求規劃

法務糾紛協調即時服務

書狀百寶庫免費線上下載



安新建經官網



安新建經履保 APP
ios



安新建經履保 APP
android

北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8 樓
T: 02-2720-7799 F: 02-2720-6938

桃竹區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5 樓 E 室
T: 03-316-3877 F: 03-316-3867

中區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9 樓 315 室
T: 04-2298-0365 F: 04-2298-0399

南區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14 樓
T: 07-522-3551 F: 07-522-3002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



理事長
陳文旺



常務監事
吳英豪



副理事長
王春木



副理事長
杜聖平



常務理事
林英茹



常務理事
王國靜



理事
陳靜瑩



理事
曹靜雯



理事
林慶富



理事
吳俊廷



理事
李中屏



理事
吳聲緯



理事
邱鳳珠



理事
盧勁維



理事
熊瑞先



理事
孟佳瑩



監事
陳彥霖



監事
陳芳萍



監事
林一

第十三屆秘書處、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秘書處



總幹事
戴美華



副總幹事
袁慧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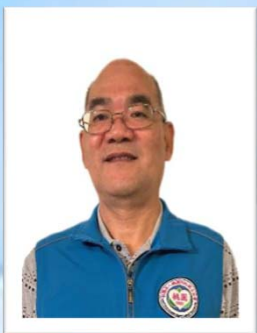
法制權益委員會



兼任主委
盧勁維



副主委
傅偉禎



委員
羅煥博



委員
張鈞婷



委員
李淑如



委員
羅淑英



委員
江田貴



委員
張玉玲



委員
林淑菁



委員
吳淑惠

會刊資訊委員會



兼任主委
熊瑞先



副主委
李志嶸



副主委
梁信華



委員
徐宏煒



委員
張語宸

第十三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學術委員會



兼任主委
吳聲緯



副主委
陳巧雲



副主委
宋林淑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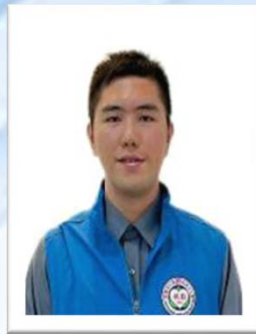
委員
許淑芳



委員
李漢斌



委員
周逸翎



委員
焦冠崑



委員
葉美香



委員
黃承宇

康樂公關委員會



委員
蘇詠倫



委員
孫淑娟



主委
周逸翎



副主委
劉德沼



副主委
胡梅蘭



委員
羅淑英



委員
彭紹文



委員
徐宏煒

第十三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委
錡威勳



副主席
李奕雯



委員
陳仕軒



委員
蘇詠倫

財務委員會



主委
金愷蘋

創會理事長及榮（名）譽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第一屆)
李文科



榮譽理事長
(第二屆)
黃傅淑香



榮譽理事長
(第三屆)
余長全



榮譽理事長
(第四屆)
許時鎮



榮譽理事長
(第五屆)
吳郡山



榮譽理事長
(第六屆)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第七屆)
詹雅竹



榮譽理事長
(第八屆)
徐智孟



榮譽理事長
(第九屆)
邱辰勇



榮譽理事長
(第十一屆)
葉呂華



名譽理事長
(第十二屆)
陳榮杰

一、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程序表

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 B 館 3 樓國際廳 (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壹、大會會議程序【16：00～17：30 / 15：30 開始報到】

一、會員、長官、貴賓等報到

二、報告出席人數

三、主席宣布開會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7 頁】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8 頁】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45 頁】

六、討論提案：

(一) 追認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之 111 年第一次學術講座相關經費提撥案。

(二) 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8～49 頁】

1. 陳榮杰名譽理事長等九人所委任蔡 O 樺律師於 111 年 8 月 2 日主動退還訴訟委任律師費 50,000 元與本會案。

2. 王正惠前監事為與陳榮杰名譽理事長等九人間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等訴訟事件申請補助委任律師費案。

3. 前項訴訟事件兩造均提起上訴刻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字第 1079 號審理中。

(三) 追認本會推動「地政士遠距離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案。

(四) 追認本會推動線上課程 (遠距學習) 實施作業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97 頁】

(五) 討論本會會務運作施行數位 E 化 (無紙化) 再精進案。

(六) 討論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七) 討論修訂本會章程第 6、12-1、20、31、35 及 40 條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50～53 頁】

(八) 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54～57 頁】

(九) 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58 頁】

(十) 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59～60 頁】

七、臨時動議

八、自由發言

九、頒獎

十、散會

貳、聯誼晚宴【18：00 舉行 / 17：30 開始報到】

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 92.01.15 第 6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及第 7、15 條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從後疫情時代與高齡化社會談公會治理與因應

全球自 2020 年初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的開始各處肆虐，病毒看似主要威脅個人的健康，並拉開了人與人之間的社交距離，但它造成不可逆的影響卻是全方面的，小從個人的日常生活、社會互動與消費習慣；大到一個國家的產業經濟發展，甚至是國際情勢與政治關係等的鉅大轉變。而經歷了近三年的疫情煎熬後，非常慶幸的我們都已平安度過了，接續在這後疫情時代的當下，我們的日常生活已發生鮮明的轉變，例如對於個人衛生習慣與身心健康的重視、消費方式從實體購物轉向數位通路的頻率與種類越來越多、遠距工作或學習的運用，人們也都開始毫無懸念的積極擁抱數位科技，易言之，與其說是疫情翻轉了我們的生活習慣，倒不如說是，它讓過去已經萌芽的許多數位的、遠端的使用情境，突然在疫情時空下變成一種主流，且任何企業的經營模式勢必要加速轉變，並藉由「數位轉型」來因應，才能轉換更高的企業價值，始能安然度過疫後新常態，以確保永續經營與發展。

又台灣目前也正面臨人口高齡與少子化的衝擊，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發布最新一次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 (老年人口占比大於 20%)；而人口紅利結束的時點同樣維持是 2028 年不變。據此，在可預見的人口高齡化現象已日益快速成長，導致勞動人口減少、醫護及照顧人力短缺、城鄉高齡化差異加鉅、扶老照護負擔比例逐年攀高等各種政策和社會問題都已一一逐漸浮現，故從政府到產業，都需迅速啟動、規畫、佈局與正視勞動力結構失衡、醫

療長照需求及高齡友善環境建構等議題，以因應超高齡社會的需求與脫離未來困局。

基上所述，若問本會面對後疫情時代與高齡化社會將如何治理與因應呢？

文旺由衷感恩與有幸受到本會會兄、會姐們的肯定與支持，於去年三月九日起又再次接任(第13屆)理事長乙職，在從事會務執行已有十餘年來的經驗中，十分確信任一建全的人民團體組織，必須建立在健全的法制基石之上為首要。同理，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與本會會員年齡層已高齡化的挑戰及變局中，文旺認為本會在會務推動、會員權利義務與會員服務等各個層面，即應快速變化即時調整，進而凝聚共識達到更符合會員偏好與需求；並做到即時回應與解決會員面臨的問題，故對此在第13屆理監事團隊、各委員會、總(副)幹事及秘書處三位同仁等共同群策群力與歷任理事長的不吝指導之下，除了為兌現選舉政見、回應會員意見外，為加強對外競爭力，也亟需適切地修正本會章程第6、12-1、31、35及40條等相關規定，以奠基於本會可長可久與永續發展的根本大法為首要外，更要積極推動與採行以下「數位轉型」的可行因應對策：

- 一、以在地化、多樣化推動線上課程(遠距學習)，使會員減少成本耗費；更便捷增進專業素養，並能取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 二、委託規劃訂定地政士遠距簽約之執行準則，以藉由區塊鏈數位技術的商轉，提升地政士的執業技能與服務價值、擴展業務場域；並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三、推動會務運作施行數位化(無紙化)再精進案，例如會員證書、時數證明或其他類此之書表等上傳刊登官網，

供會員自行下載列印，以擲節會務經費支出，並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環保潮流。

- 四、建制數據統計、累積、分析的機制與效能，以瞭解與凝聚會員共識，例如以學術講座講題類型為主題的線上問卷調查方式，快速又有效的清楚掌握會員對於相關課程的喜好度與滿足此需求。
- 五、召開線上會務座談會議使會員意見更便捷交流、統合與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共同運用集體智慧與團隊精神，有效推動會務服務工作。
- 六、秉持會員是公會的最大資產，須續行新進會員專業實務訓練課程招募新血外，日後更要兼顧與配套以確保高齡會員之職業技能需求性，並提供必要的輔助或輔導機制，以避免職業權益成為「數位轉型」下的犧牲者。
- 七、推動研修監護、遺囑、繼承、財產管理人等與不動產登記相關法令規定之再精進(例如縮短時效、減少程序)，以順應高齡化社會的將屆臨，並與時俱進妥適解決相關社會面臨的問題，兼能改善不利我業執業環境。
- 八、為提升地政士社會公益形象，積極協助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登記外，並應研議與地政相關公部門協力辦理以線上會議平台提供地政專業諮詢的志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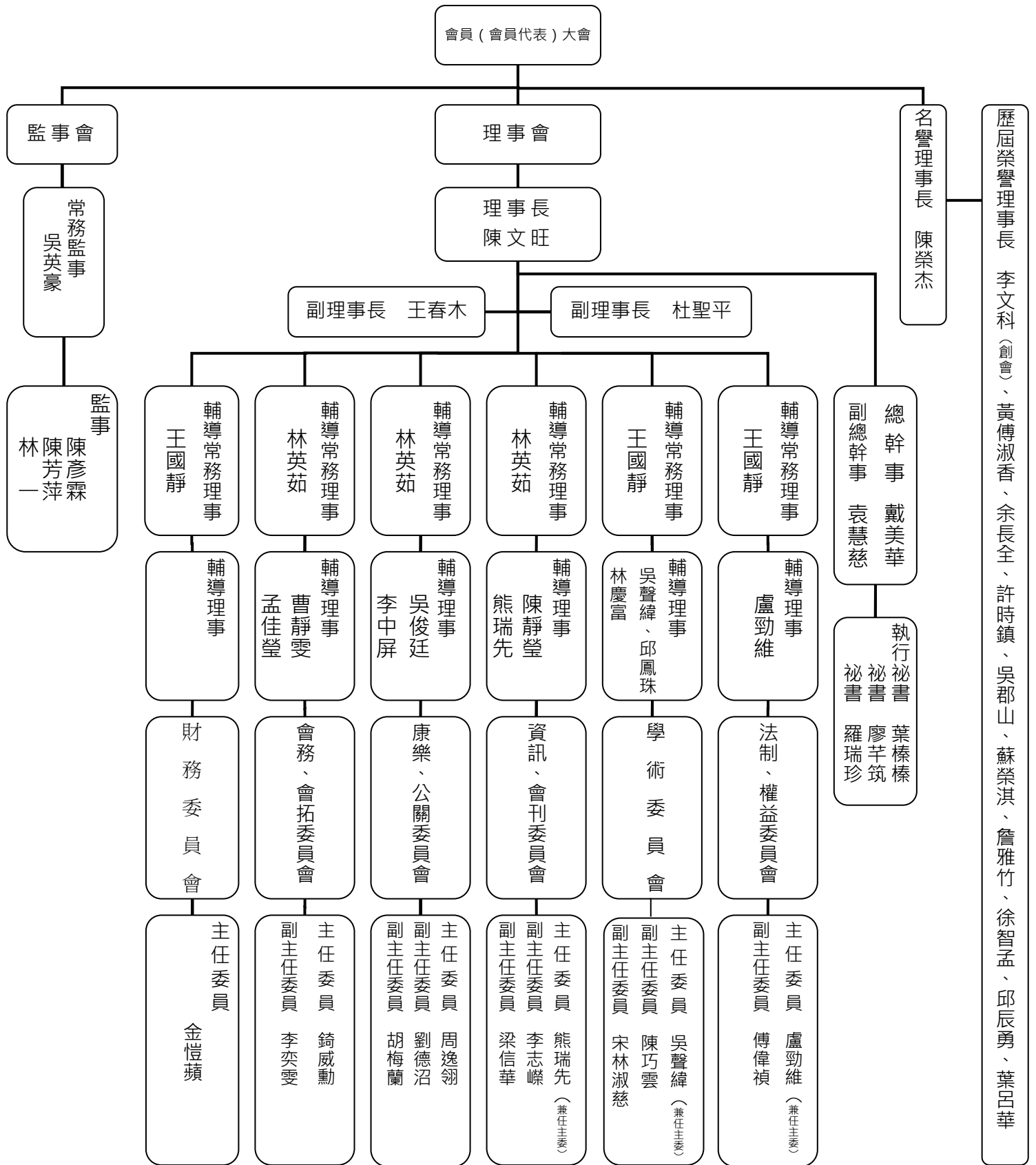
最後，正值此一年一度大家歡聚一堂的會員大會時刻，

謹此順頌 敬愛的全體會兄、會姐與蒞臨大會的長官、貴賓們大家闔府吉祥安康、事事順心如意！

本會會務隆昌、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第十三屆理事長 陳文旺敬上 (2023/03/08)

四、第十三屆組織系統表



五、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大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員人數			重大紀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入會人數	退會人數	出會人數	
		日期 地點	理事	監事				
1	第一屆	81.04.18 第一屆 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任 委員李文科		69 人			81.05.20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
2		81.04.18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李文科	劉 穎	69 人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黃傅淑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109 人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2.04.14 中壢市 公所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4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黃傅淑香	胡唐運	12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82.12.11 桃園市 假日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5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劉 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205 人				
		83.12.31 中壢市 香江飯店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6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余長全	許時鎮	244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三屆理監事。
		84.12.16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7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277 人	修訂章程第二、十 三、四十等三條 文。
		86.01.1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劉 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8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許時鎮	黃明芳	298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四屆理監事。
		86.12.27 桃園市 富貴樓餐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9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303 人	入會：10 退會：5
		87.11.21 中壢市 首華飯店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10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吳郡山	許連景	29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監事。
		88.11.21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鑽	入會：13 退會：26	
11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269 人	入會：5 退會：26
		89.12.02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12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蘇榮淇	張進義	265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監事。	
		90.11.17 中壢市 珠江大酒樓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入會：6 退會：10		
13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791 人	修訂章程第八、 十、十四、三十一、 三十三、三十四、 四十條等七條 條文及刪除第四 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九十府社 行字第二五〇一 一八四號函正式 更名。	
		92.02.2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入會：532 退會：6		
14		第七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詹雅竹		朱素秋	8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 條條文。
		93.01.14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入會：118 退會：8		
15	第七屆	第七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953 人	修訂章程第一、 五、六、七、十、 十一、十六、十 九、二十一、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三十五、三十 七及四十二條。 會員除名案。	
		94.01.15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71 退會：7		
16		第七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4.11.19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970 人	會員除名案。
		入會：49 退會：17 出會：15					

17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徐智孟	李正宗	9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八屆理監事。
		96.01.2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邱辰勇 (副理事長) 范振謀 江明怡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入會：46 退會：19 出會：8	
18	第八屆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人	
		97.01.18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入會：32 退會：10 出會：27	
19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976 人		
		98.01.16 桃園市 桃園縣婦女館				
20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邱辰勇	楊連增	983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選舉第九屆理監事。 修訂章程第三十五、四十五條。
		99.01.15 中壢市 綠光花園餐廳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副理事長) 唐嘉才 劉德沼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入會：37 退會：3 出會：27	
21	第九屆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979 人	修訂章程第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31 退會：11 出會：24	
22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006 人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美食館				

23	第十屆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陳文旺	廖鈴光	1017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十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條。				
		101.12.1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陳秋恭	入會：42 退會：5 出會：26					
24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	(副理事長) 陳榮杰 王清霖			976 人	修訂章程第七、 十一、十四、十 五、三十一及四十 條。			
		102.11.29 中壢市 海豐海鮮餐廳				入會：18 退會：49 出會：10				
25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田得亮 麥嘉霖 崔富治 葉呂華 林瑞芳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謝清文 李文宗			884 人		修訂章程第一、 四、五、九、十九、 二十、三十、三十 三、四十五條。 修正本會會徽。		
						榮譽會員 5 人				
		103.11.21 中壢市 古華花園飯店				開除會籍： 88 入會：43 退會：41 出會：6				
26		第十一屆	第十一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葉呂華		王清霖	一般會員 892 人	第十一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陳榮杰 (副理事長) 胡碧珊 (副理事長) 陳秋恭 麥嘉霖		林瑞芳 謝清文 朱日盛 吳英豪	入會：35 退會：16 出會：11	
			105.03.04 中壢市 新陶芳會館			王國靜 江幸璇 陳靜瑩 林士盟 孟佳瑩		榮譽會員 5 人 入會：1 一般會員轉 榮譽會員：2		

			周欣 林英茹 魯乃綸 李中屏 葉純禎		退會：2 榮譽會員轉 一般會員：1	
2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898 人	
		106.03.03 中壢區 (內壢) 龍和海鮮餐廳			入會：38 退會：22 出會：10	
					榮譽會員 3 人	
					入會：0 退會：1 出會：1	
28		第十一屆 第三次 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			一般會員 890 人	
		106.12.21 桃園區 鉑宴會館			入會：22 退會：20 出會：10	
			陳榮杰	胡碧珊	一般會員 883 人	第十二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29	第十二屆	第十二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麥嘉霖 (副理事長) 呂宜鵠 (副理事長) 羅婉娣 林瑞芳	李中屏 王國靜 游進祿 王正惠	入會：33 退會：30 出會：10	

		108.02.26 中壢區 海豐海鮮餐廳			榮譽會員 5人	
					入會：4 退會：2 出會：0	
30		第十二屆 第二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王清霖 林士盟 陳靜瑩 邱素女 周欣 孟佳瑩 林英茹 楊麗華 吳英豪 賴賜洽		一般會員 878人	
		109.02.1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入會：25 退會：18 出會：12	
31		第十二屆 第三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榮譽會員 6人	
		110.05.14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入會：2 退會：1 出會：0	
32	第十三屆	第十三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陳文旺	吳英豪	一般會員 894人	第十三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111.03.09 中壢區	王春木 (副理事長) 杜聖平 (副理事長) 林英茹 王國靜	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入會：31 退會：10 出會：9	
			陳靜瑩 曹靜雯		榮譽會員 9人	

33		新陶芳會館	林慶富 吳俊廷 李中屏 吳聲緯 邱鳳珠 盧勁維 熊瑞先 孟佳瑩		入會：2 退會：1	修訂章程第 6、 12-1、20、31、 35 及 40 條
		第十三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			一般會員 909 人	
		112.03.08 中壢區 古華花園飯店			入會：44 退會：16 出會：13	
					榮譽會員 9 人	
					入會：1 退會：1	

六、第十三屆顧問團名錄

NO	職稱	職稱	姓名
1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呂玉玲
2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魯明哲
3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萬美玲
4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運鵬
5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黃世杰
6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湯蕙禎
7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趙正宇
8	桃園市議會	議長	邱奕勝
9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彭俊豪
10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徐景文
11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梁為超
12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劉曾玉春
13	桃園市議會	議員	舒翠玲
14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吳嘉和
15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榮譽理事長	張子亮
16	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理事長	趙基榮
17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李家儂
18	開南大學法學院	院長	鄭善印
19	達觀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肅欣
20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劉孟錦
21	江松鶴律師事務所	律師	江松鶴
22	嘉瑞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逸民
23	啟衡法律事務所	律師	劉帥雷
24	永勤法律事務所	律師	張明堂
25	東豪律師事務所	律師	胡倉豪
26	蔡尚樺 (尚睿) 律師/地政士事務所	律師	蔡尚樺
27	瑞麟地政法律事務所	律師	翁瑞麟
28	弘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姜義弘
29	輝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謝輝池
30	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芳正

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召集人：陳文旺理事長。				
執行長：杜聖平副理事長/副執長：曹靜雯理事、孟佳瑩理事。				
NO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戴美華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等。
2	場地組 紀律組	杜聖平 李中屏 林慶富	<p>一、場地/紀律組組長： 李中屏。</p> <p>二、秩序維護： 李中屏、林慶富。</p> <p>三、會議發言計時： 錡威勳、陳仕軒。</p> <p>四、紀律組： 徐宏煒、焦冠歲。</p> <p>五、大會清點人數： 王春木、林英茹、王國靜、 李中屏、林慶富、盧勁維、 吳俊廷、吳聲緯、陳彥霖、 林一、袁慧慈、錡威勳、 陳仕軒、徐宏煒、焦冠歲、 傅偉禎、彭紹文、葉榛榛、 廖芊筑、羅瑞珍。</p> <p>六、物品運送組： 杜聖平、吳聲緯。</p>	<p>一、大會場地之佈置（會旗6面、桌牌）與物品運送。</p> <p>二、聯繫大會各項事宜。</p> <p>三、現場秩序維護。</p>
3	獎牌發放組 摸彩組	盧勁維 吳俊廷	傅偉禎、彭紹文、徐宏煒、焦冠歲、 錡威勳、陳仕軒。	獎狀/座及摸彩品等發放。
4	編輯組	陳文旺 王春木 戴美華	秘書處。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5	報到組 典儀組	邱鳳珠 陳芳萍 曹靜雯 孟佳瑩	<p>一、報到組組（副）長： 邱鳳珠、陳芳萍。</p> <p>二、典儀：孟佳瑩。</p> <p>三、出席獎勵金控管人員： 邱鳳珠、金愷蘋。</p> <p>四、工作人員分組：</p>	<p>一、貴賓、會員等簽到。</p> <p>二、發放大會資料、出席獎勵金等。</p> <p>三、計算出席人數。</p> <p>四、貴賓到來隨時聯繫司儀。</p>

			1.會號 1~300:孫淑娟、宋林淑慈。 2.會號 301~600:徐銀珍、陳怡君。 3.會號 601~900:王惠茹、陳巧雲。 4.會號 901~1200:李奕雯、羅淑英。 5.會號 1201 以後:張玉玲、吳淑惠。 6.委託書組:李香姬、蘇詠倫。 7.榮譽會員、機關貴賓組等:張語宸。 8.發書 / 收費等:張鈞婷、李宏義。	
6	攝影組	杜聖平、陳彥霖。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工作。
7	餐飲組 酒水組	林英茹 袁慧慈	一、桌席安排:袁慧慈。 二、酒水控管:林英茹。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等。
8	財務組	金愷蘋	秘書處。	各項財務事宜。
9	司儀組	戴美華	袁慧慈。	大會程序之控制。
10	節目組	組長:王國靜 吳聲緯 林一 周逸翎		一、主持、安排節目。 二、音響組全部經費由理事長全權籌措或募款。
11	資訊組	陳文旺 理事長	秘書處。	投影片製作及播放。
12	接待組	吳英豪 王春木 林英茹	本會全體理監事。	貴賓接待及座位指引等。
13	交通組	陳靜瑩、熊瑞先。		貴賓接送。

八、本會 111 年度獎勵名單

壹、全勤獎

依據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一、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1. 當年度內出、列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2. 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或臨時會出國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三、得獎人員：

會務執行人員	
111 年度會務執行人員全勤獎：統計時間：111.03.09 ~ 111.10.26 理事長：陳文旺。 副理事長：王春木、杜聖平。 常務理事：林英茹、王國靜。 理事：陳靜瑩、曹靜雯、林慶富、李中屏、吳聲緯、邱鳳珠、盧勁維。 監事：陳芳萍、林一。 總幹事：戴美華。 副總幹事：袁慧慈。	共計：16 人
會員	
研習會：學術講座辦理 8 次 / 康樂活動：自強活動因疫情未辦理。 張金雲 (會號 0022)、戴美華 (會號 0446)。	共計：2 人

貳、熱心委員獎

依據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一、得獎人：委員。
- 二、評審標準：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 三、得獎人員：

統計時間：111.03.09~111.12.31

【法制、權益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傅偉禎。

委員：羅煥博、張鈞婷、李淑如、羅淑英、江田貴、張玉玲、林淑菁、吳淑惠。

【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聲緯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陳巧雲、宋林淑慈。

委員：許淑芳、李漢斌、姜汝青、周逸翎、焦冠歲、葉美香、蘇詠倫、黃承宇、孫淑娟。

【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任委員：熊瑞先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李志嶸、梁信華。

委員：徐宏煒、張語宸。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逸翎。

副主任委員：劉德沼、胡梅蘭。

委員：羅淑英、彭紹文、徐宏煒。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任委員：錡威勳。

副主任委員：李奕雯。

委員：陳仕軒、蘇詠倫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金愷蘋。

共計 38 人

參、熱心公益獎

依據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三、得獎人員：

<p>學術講座工作人員： 陳文旺、林英茹、王國靜、王春木、杜聖平、吳聲緯、林慶富、邱鳳珠、孟佳瑩、戴美華、袁慧慈、陳巧雲、宋林淑慈、姜汝青、蘇詠倫、黃承宇、孫淑娟、吳淑惠、金愷蘋。</p>	合計 19 人
<p>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參賽人員： 總領隊：杜聖平。 總管理：王國靜。 歌唱比賽參賽人員：姜汝青。（榮獲優勝獎項）</p>	合計 3 人
<p>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依慣例予以口頭嘉勉】 一、第 12 屆全體理監事暨總（副）幹事及各常設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第十三屆選舉委員會選監人員。 三、熱心會員：吳宥騰、傅琇貞、吳金珍、陳怡君、蘇詠倫、陳丹、吳淑惠、朱鳳秀、李香姬、許欽貴、王永昇、彭紹文、鄧翔云、邱保文、張鈞婷、蘇軾、鍾昇燁、王金燕。 【詳如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p>	
<p>111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義務講師群： 陳文旺理事長、杜聖平副理事長、曹靜雯理事、吳俊廷理事、吳聲緯理事、盧勁維理事、林一監事。</p>	合計 7 人
<p>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 深化在地服務」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主動輔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專案： 陳江順、楊寶珠。</p>	合計 2 人
<p>111 年度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 陳文旺、邱鳳珠、戴美華、胡梅蘭、黎淑玲。</p>	合計 5 人

肆、年度贊助獎

依據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三、得獎人員：

（一）現金部份：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陳文旺	380,000 元	會務經費 10 萬、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 28 萬。
2	崔富治	8,000 元	講師費回捐。

（二）物品部份：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杜聖平	6,200 元	6 次講座物品運送及地政盃領隊會議等未請領補助款。
2	陳文旺	-	提供 111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會議場地及學術講座線上課程架設設備等

四、其餘名單，詳如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捐助/贊助芳名錄。

伍、年度傑出會員獎

依據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

- (一)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 (二) 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 (三) 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 (四) 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 (五) 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六) 得獎人員：

會號	姓名	職稱	輔導委員會	服務紀錄
0603	王春木	副理事長	各常設委員會	38
1149	杜聖平	副理事長	各常設委員會	49
0715	邱鳳珠	理事	學術委員會	47

陸、年度傑出團體獎

依據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一、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委員）。

二、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三、得獎人員：

【法制、權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王國靜。

輔導理事：盧勁維。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傅偉禎。

委員：羅煥博、張鈞婷、李淑如、羅淑英、江田貴、張玉玲、林淑菁、吳淑惠。

【學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王國靜。

輔導理事：吳聲緯、邱鳳珠、林慶富。

主任委員：吳聲緯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陳巧雲、宋林淑慈。

委員：許淑芳、李漢斌、姜汝青、周逸翎、焦冠歲、葉美香、蘇詠倫、黃承宇、孫淑娟。

【會務、會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林英茹。

輔導理事：曹靜雯、孟佳瑩。

主任委員：錡威勳。

副主任委員：李奕雯。

委員：陳仕軒、蘇詠倫

共計 35 人

柒、資深從業人員獎

依據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一、得獎人：會員。

二、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地政士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三、得獎人員：

郭宜人(0174)、呂明鳳(0202)、劉宏威(0217)、李正平(0220)、林旺濱(0223)、梁定國(0246)、黃振欽(0247)、林冠伶(0351)、林宗慈(0392)、樂中文(0421)、陳靜瑩(0470)、陳清松(0483)、劉惠玲(0495)、王俊寬(0516)、陳玉枝(0551)、蔡明偉(0553)、李秀梅(0633)、江佳玲(0665)、邱鳳珠(0715)、李佩芬(0730)、廖宜田(0749)、鄭惠敏(0753)、熊瑞先(0824)、張國鴻(0842)、趙素華(0887)、許欽貴(0948)、朱海豐(1078)、黃明娟(1278)、陳翠華(1419)、張國華(1499)。

共計 30 人

已聲明保留領獎人員：

陳文旺(0477)、黃淑玲(1075)、嚴崇恩(1274)、林榮耀(1500)。

共計 4 人

捌、特別獎

一、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

三、得獎人員：

致頒樂齡會員：吳義男 (會號 0011)、莊竣安 (會號 0288)。

致頒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歌唱比賽得獎人員 (優勝)：姜汝青。

致頒吳聲緯理事。【輔導本會學術委員會，促使各場次學術講座辦理圓滿順利。】

致頒第十三屆全體理監事、總 (副) 幹事及秘書：

【積極推動本會線上遠距課程實施作業】

常務監事：吳英豪。

副理事長：王春木、杜聖平。

常務理事：林英茹、王國靜。

理事：陳靜瑩、曹靜雯、林慶富、吳俊廷、李中屏、吳聲緯、邱鳳珠、
盧勁維、熊瑞先、孟佳瑩。

監事：陳彥霖、陳芳萍、林一。

總幹事：戴美華。

副總幹事：袁慧慈。

執行秘書：葉榛榛。

秘書：廖芊筑、羅瑞珍。

九、本會111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序號	日期	會號	姓名	金額	備註
1	111/02/28	0586	呂宜鵠	500	自費研習營餐費補助回捐
2	111/02/28	1233	周欣	1,000	自費研習營餐費補助回捐
3	111/04/11	0477	陳文旺	100,000	理事長捐款
4	111/05/31	0018	陳逸良	1,500	奠儀回捐
5	111/07/25	0477	陳文旺	280,000	地政士遠距離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捐款
6	111/08/31	0389	崔富治	8,000	講師費回捐
7	111/11/30	0108	許連景	200	

\$ 391,200

序號	公司行號	贊助品項
1	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手提袋、桌曆及桌墊等

十、會務報告

(一) 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審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會員代表案。	准予追認，推派名單如下：陳榮杰理事長、葉呂華名譽理事長、麥嘉霖副理事長、呂宜鵠副理事長、羅婉娣常務理事、林瑞芳常務理事、楊麗華理事、林士盟理事、周欣理事、李中屏監事、游進祿監事、陳秋恭總幹事、戴亞星副總幹事、孔令偉主委。	依照決議辦理。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戴美華總幹事報告

1. 召開/出席會議及活動等 (111.03.09~112.02.24 ; 共計 89 次) :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11.03.09	第十三屆第 1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
2	111.03.09	第十三屆第 1 次理事會。
3	111.03.09	第十三屆第 1 次監事會。
4	111.03.31	第十三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	111.04.11	第十三屆就職授證典禮及音樂饗宴餐會籌備會第 1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6	111.04.13	內政部舉辦「地政士事務所執行個人資料檔安全維護管理說明會」。
7	111.04.14	第十三屆理監事等會職幹部就職授證典禮暨音樂饗宴餐會。
8	111.04.27	第十三屆各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應行注意事項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9	111.05.05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0	111.05.09	慶祝本會「核准成立 30 週年」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
11	111.05.11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會刊、資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2	111.05.12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3	111.05.20	慶祝本會「核准成立 30 週年」活動【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4	111.05.26	第十三屆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5	111.06.08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6	111.06.16	修訂第八版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第 1 次)。
17	111.06.1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召開「桃園市 111 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

18	111.06.17	修訂第八版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第2次)。
19	111.06.27	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活動,依辦法規定完成抽籤輪序【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20	111.06.30	111年第39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
21	111.07.06	第十三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2	111.07.1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線上會議「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民眾場需求訪談會議。
23	111.07.20	第十三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24	111.07.20	第十三屆第111年度學術講座問卷調查專責小組第1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25	111.07.29	中壢社福館場地探勘。
26	111.08.04	本會與安轉不動產區塊鏈(股)公司(即陳建元教授及所屬團隊)簽立『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契約書。
27	111.08.10	中元普渡。
28	111.08.11	第十三屆第111年度學術講座問卷調查專責小組第2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29	111.08.17	第十三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30	111.08.24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111)年度第三季地政士業務訪查。
31	111.08.2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3.0」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
32	111.08.31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111)年度第三季地政士業務訪查。
33	111.09.02	桃園市市長候選人鄭寶清先生拜訪本會。
34	111.09.07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111)年度第三季地政士業務訪查。
35	111.09.16	與陳董事長有約聯誼餐會。
36	111.09.1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3.0深化在地服務」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主動輔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專案。
37	111.09.20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召開「八德區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38	111.09.21	平鎮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市平鎮區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39	111.09.21	楊梅地政事務所「本市楊梅區、新屋區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0	111.09.22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市龜山區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1	111.09.21	桃園市市長候選人張善政先生拜訪本會。
42	111.09.23	第十三屆康樂、公關委員會第111年度第2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43	111.09.23	大溪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市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4	111.09.26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市蘆竹區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5	111.09.27	中壢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市中壢區、觀音區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6	111.09.27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召開「本市桃園區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
47	111.09.28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48	111.10.0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 深化在地服務」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主動輔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專案。
49	111.10.05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會刊、資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50	111.10.12	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
51	111.10.13	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
52	111.10.13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53	111.10.16	白宮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54	111.10.18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會務、會拓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55	111.10.25	八德地政事務所辦理 10 月份行動工作站服務活動。
56	111.10.25	桃園市政府舉辦 111 年桃園市地政節暨表揚大會。
57	111.10.26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8	111.11.07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 (111) 年度第四季地政士業務訪查。
59	111.11.08	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法令規範暨便民服務措施宣導活動。
60	111.11.11	內政部 111 年地政節慶祝大會。

61	111.11.13	111 年白宮大廈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62	111.11.16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 (111) 年度第四季地政士業務訪查-中壢區部份會員。
63	111.11.21	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第一次「分區會務座談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64	111.11.21	中壢區、復興區～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第一次「分區會務座談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65	111.11.22	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第一次「分區會務座談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66	111.11.22	大溪區、八德區～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第一次「分區會務座談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67	111.11.23	桃園區～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第一次「分區會務座談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68	111.11.23	平鎮區、龍潭區～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第一次「分區會務座談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69	111.11.24	八德地政事務所辦理 11 月份行動工作站服務活動。
70	111.11.25	「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第二次工作會議」。
71	111.11.29	第十三屆第 1 次會務諮詢會議。
72	111.12.0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3.0 深化在地服務」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主動輔導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專案。
73	111.12.10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為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提昇申辦意願，辦理 111 年度「守護祖產說明會」。
74	111.12.28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歲末討論會。
75	111.12.28	本會理監事等會職幹部拜會地政局活動。
76	112.01.04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獎勵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77	112.01.04	第十三屆常務理 (監) 事聯席會第 1 次會議。
78	112.01.05	第十三屆第 111 年度資訊、會刊委員會歲末討論會。
79	112.01.06	本會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聯席會議。
80	112.01.1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81	112.01.13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82	112.01.13	第十三屆各常設委員會 (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

		公關、會務會拓及財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83	112.01.13	第十三屆各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會務會拓及財務委員會) 聯誼餐會。
84	112.02.04	蘆竹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場地探勘。
85	112.02.15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協調會議)。
86	112.02.16	112 年度第一次線上會務座談會(全區一)【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87	112.02.17	112 年度第一次線上會務座談會(全區二)【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88	112.02.17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舉辦「日據時期不動產繼承登記實例問題之研討」教育訓練。
89	112.02.24	第十三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2. 舉辦專題講座：

(111.03.24~111.12.31；共計 7 場；合計 21 小時)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題/講師	出席 人數	時 數	上課地 點
1	111 年 03 月 24 日 (星期四) 13:30~16:30	都市計畫在土地開發的關鍵角色/李家儂教授	81	3	八德 綜合大樓
2	111 年 04 月 12 日 (星期二) 13:30~16:30	解析非都用地變更及開發作業/邵俊宏老師	126	3	八德 綜合大樓
3	111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五) 13:30~16:30	農地解除套繪實務研討/ 崔富治老師 【線上與實體課程併同辦理】	171(實體) 58(線上)	3	中壢 社福館
4	111 年 09 月 16 日 (星期五) 13:30~16:30	蛻變中的幸福城市-桃園 從航空城的開發建設談起 /陳錫禎董事長 【線上與實體課程併同辦理】	105(實體) 97(線上)	3	中壢 社福館
5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14:00~17:30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 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與案例 說明/公交會指派講師	84	3	桃園市 綜合會 議廳

		【桃園市政府主辦本會協辦】			
6	111年12月23日 (星期五) 09:00~12:00	從不動產繼承登記實務論 遺囑之製作~上/秦立山老師 【線上與實體課程併同辦理】	128(實體) 96(線上)	3	中壢 社福館
7	111年12月23日 (星期五) 13:30~16:30	從不動產繼承登記實務論 遺囑之製作~下/秦立山老師 【線上與實體課程併同辦理】	138(實體) 99(線上)	3	中壢 社福館

3. 111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111. 11. 23~111. 12. 07；共計 7 場；合計 14 小時)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題/義務講師	出席 人數	時 數	上課 地點
1	111年11月23日 (星期三) 18:30~20:30	執行業務實例分享/ 林一監事	37	2	真誠地 政士法 律事務 所2樓 會議室
2	111年11月25日 (星期五) 18:30~20:30	地政士執業風險探討/吳 俊廷理事	32	2	
3	111年11月28日 (星期一) 18:30~20:30	土地複丈及農地分割概論 實務/杜聖平副理事長	37	2	
4	111年11月30日 (星期三) 18:30~20:30	農業用地買賣實務研析/ 吳聲緯理事	42	2	
5	111年12月02日 (星期五) 18:30~20:30	贈與、繼承移轉流程介紹 及注意事項/盧勁維理事	35	2	
6	111年12月05日 (星期一) 18:30~20:30	稅務申報實務及特殊案例 研討/曹靜雯理事	34	2	
7	111年12月07日 (星期三) 18:30~20:30	買賣契約書撰擬實務之分 享與研討/陳文旺理事長	28	2	

4. 自強活動：本年度自強活動因報名未達預期成行人數，故活動取消辦理。

5. 111 年度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楷模：
王春木副理事長、杜聖平副理事長。

6. 本會 111 年度推薦具有地政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至政府機關單位（如桃園市政府等）擔任遴選之委員或參考名單：

NO	單位	職稱	推薦人員	屆次或年度
1	桃園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委員	王春木副理事長	第 3 屆
2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委員會	委員	杜聖平副理事長 陳靜瑩理事 吳俊廷理事	112、113 年度
3	桃園市畸零地調處小組	委員	吳英豪常務監事 林英茹常務理事	
4	桃園市現有巷道評審小組	委員	王春木副理事長 王國靜常務理事	
5	桃園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	杜聖平副理事長【本會代表】。 王春木副理事長【本會推薦。註：依章程第三條之設立宗旨、第六條之本會任務等規範意旨及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特予推薦具有地政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	第 5 屆

7. 會員人數：

- (一) 一般會員：909 人 (111.03.09 ~ 112.02.24 【會籍號碼：自 0001 號至 1600 號止】)
- (二) 榮譽會員：9 人 (111.03.09 ~ 112.02.24) 。【會籍號碼：自 H001 號至 H021 號止】
- (三) 詳如下表：

年度	會員別	出/退/入會別	姓名			
111	一般會員	出會 (共計 13 人)	李文宗 (會號：1143)、曾素貞 (會號：0489)、何仁欽 (會號：1428)、王清霖 (會號：0548)、陳清榮 (會號：0907)、張桂香 (會號：0473)、李勝湖 (會號：1448)、吳蕙茹 (會號：1335)、李湘蓁 (會號：1579)、陳慶祥 (會號：1393)、劉德隆 (會號：0914)、李美玲 (會號：1115)、王俐蓁 (會號：1549)。			
		退會 (共計 16 人)	朱陳容 (會號：0590)、陳美月 (會號：0152)、陳淵源 (會號：0051)、嚴國輝 (會號：0656)、陳國政 (會號：0718)、林秀真 (會號：0929)、倪美玉 (會號：1415)、劉惠玲 (會號：0495)、陳敬進 (會號：0233)、黃麗華 (會號：0532)、王孝文 (會號：1437)、藍邦裕 (會號：0290)、鍾淑貞 (會號：0120)、胡正忠 (會號：0690)、黃永鎮 (會號：0042)、陳維明 (會號：0563)。			
		入會 (共計 44 人)	會號	姓名	推薦人	
			1562	古郁筠	熊葵	
			1563	廖仁和	葉呂華	
			1564	焦冠崑	吳聲緯	
			1565	陳冠宇	陳國源	
			1568	黃詠琪		
			1335	吳蕙茹		
			1448	李勝湖		
			1566	陳柏崧		
			1567	黃琬璇	林鼎鈞	
1569	邱奕愷					
1570	林美致	彭俊凱				

			1571	陳文炳	
			1572	馬桂蓉	
			1573	吳仲凱	
			1575	翁祖祥	
			1576	林延威	林淵河
			1577	簡慧淵	
			1578	林三峰	
			1579	李湘綦	盧勁維
			1580	張伯儀	
			1581	蘇鈺傑	林一
			1374	吳好婕	
			1582	陳建源	
			1583	吳昀健	
			1585	張軒晟	梁信華
			1586	古誼娟	
			1400	潘正威	林一
			1588	辜中磊	
			1589	陳鈺依	李志殷
			1590	黃鎬	潘正威
			1591	陳權棠	
			1527	李映嫻	
			1592	吳家賢	洪正彥
			1376	江亦嫻	
			1593	王淳紳	
			1594	顏淑俐	
			1595	黃威綸	
			1596	顏明賢	
			1597	林輝峰	陳彥霖
			1598	方知辛	方維磊

			1480	劉昱宏	
			1599	蕭慧萍	
			1600	劉亦真	
			1362	蔡明杰	
	榮譽會員	入會 (共計 1 人)	黃琬璇 (會號：H021)。		
		退會 (共計 1 人)	黃琬璇 (會號：H021)。		

8. 秘書處：

項目	日期	件數
收文	111.01.01 111.12.31	22442 ~ 23196 號；共計 755 件
發文		1110001~1110283；共計 283 件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辦		38 件
簽證人申辦		林淑菁 (會號：0484) 楊佩真 (會號：1196) 共計 2 人
遺(財)產管理人推薦		24 件
本會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		5 件

9. 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 (111.03.09~112.02.24)

日期 會議名稱	案由	列舉討論議案
111.03.09 第 1 次 理事會	1	本會第十三屆常務理事選舉案。
	2	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選舉案。
	3	本會第十三屆副理事長聘任案。
111.03.09 第 1 次 監事會	1	本會第十三屆常務監事選舉案。

111.03.31 第 1 次 理監事聯席會	1	本屆名譽理事長聘任案。
	2	本屆總幹事、副總幹事聘任案。
	3	本屆各常設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案。
	4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5	本屆顧問聘任案。
	6	本會民國 111 年 1 及 2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7	廖仁和等 3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8	一般會員朱陳容等 7 人退會案。
	9	李文宗 (會號：1143) 一般會員出會案。
	10	會員林淑菁申請簽證人案。
	11	本屆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案。
	12	本屆理、監事當選人認捐款案。
	13	本屆聯誼會基金、禮儀基金收支辦法及召集人推選案。
	14	本會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參加會員婚喪喜慶、友會輪值及地政士業務訪查等案。
	15	本屆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案。
	16	第十三屆各選區會員代表當選名單案。
	17	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等會職幹部就職典禮暨音樂饗宴餐會，籌辦主任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聘任、典禮日期及地點等案。
	18	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相關駐點輪值(本年度 5 月份起) 案。
	19	本會會員 Line 群組 (群組 1、群組 2 及會職幹部等群組)，擬增加管理及回覆人員，由全體理監事等會職幹部擔任。
	20	為有關王正惠前監事提出書面略陳稱因執行本會會務而涉訟所衍生之律師費用乙事案。
	21	建請爾後通知會員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之函文，應適當延長發文日與提案截止日之期間。
	22	為督促本屆多數理、監事當選人實現於選舉時所提出之重大共同或相同之政見，請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或計畫與財務規劃，並周知本公會全體會員。
	23	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各候選人之政見，提請研議可行性及訂定短、中、長期的施行目標案。

	24	楊梅地政事務所函與本會協力推動「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之免費諮詢轉介服務」案。
	25	本會第 111 年度第 2 次學術講座案。
	26	本會第 111 年度第 3 次學術講座案。
	27	本會資訊數位化推動方案，已於去年 (110 年) 到期，並將完成全面無紙化，相關配套措施案。
	臨時議一、 提案重新推派王春木副理事長擔任桃園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	
111.07.06 第 2 次 理監事聯席會	1	本屆常設委員會 (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 副主任委員聘任案。
	2	本會常設委員會 (法制權益、學術) 委員聘任案。
	3	黃詠琪等 4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4	曾素貞 (會號：0489) 一般會員出會案。
	5	會員楊佩真申請簽證人案。
	6	本會 111.03.09 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支出明細表案。
	7	本會 111.04.14 第十三屆理監事等會職幹部就職授證典禮及音樂饗宴餐會經費收支明細表案。
	8	籌辦本會 111.05.20 慶祝「核准成立 30 週年」活動案。
	9	本會 111.05.20 慶祝「核准成立 30 週年」活動支出明細表案。
	10	本會民國 111 年 3、4 及 5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11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召集、開會及製作會議紀錄等各流程及相關須知案。
	12	本會辦事細則第 31、32、33 及 44 條修正案。
	13	本會為再精進數位無紙化之會務便捷服務措施，目前已於官網建置完成部分證明類文書 (即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證書、會員證書、會員代表當選證書、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公會識別證、參加本會 111 年度第 1 次學術講座結業證書等) 網頁資料庫，以供會員自行下載列印案。
	14	本會辦理學術講座暨法令研討會問卷調查表案。
	15	本會第 111 年下半年度舉辦學術講座規劃案。
	16	本會發送予會員之「台灣地政士百年誌」及「第十三屆第一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鋁合金三角桌牌)」,尚有會員尚未領取,擬訂後續相關處理方法案。
17	本會擬按行政區建立會員聯誼會案。
18	本會為籌備組隊參加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擬予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專責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事項案。
19	關於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財務報表日前業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復不予備查案。
20	關於王前監事正惠於 111.06.10 檢陳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440 號民事損害賠償等事件第一審判決結果,並稱「建請陳理事長以大局為重;秉公處理」云云乙案,本會應如何因應。
21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辦理日期、地點、方式及執(副)行長聘任等案。
<p>臨時動議一、 基於本會對於會員權益應予保障、維護及增進之立會宗旨與任務,關於本會會員彭○宏與全聯會間之確認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民事訴訟案(參照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本會是否應適切、適法地提出關照;並向彭會兄詢問有無需要本會協助等事宜。</p>	
<p>臨時動議二、 為提昇地政士之社會公益形象,擬續依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與其他機關團體(例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社會局、里辦公室或其他民間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協助桃園市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案。</p>	
<p>臨時動議三、 關於本會辦理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乙案。</p>	
<p>臨時動議四、 本會理事、監事出席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等)請假須知案。</p>	
<p>臨時動議五、 本會林瑞芳監事請辭案。</p>	
<p>臨時動議六、 關於本會創會李文科理事長於 111.06.26 來文另略以:「一個社團歷經長期的歲月洗鍊而成長與演進,會員為了公會功能品質隨</p>	

	<p>著歲月消長能與時俱進，必定有更多的要求與期待。多屆以來會員為了一展抱負及爭取服務的機會，期望因競爭而進步。但在理監事選舉活動當中，造成激烈的競爭，甚至產生不愉快的摩擦，致使選後留下良氣氛甚至產生分歧，造成公會士氣無法和諧與團結，這是多麼可惜的憾事！本人為此情事的一再發生確實耿耿於懷。為此，責成現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們研議出一套【選賢與能】的選舉方案，再提交歷屆理事長一起共商大計，期待能有一個可大可遠的選舉制度，好讓本會的宏大事業能再上高峰，以實現所有會員的最高福祉及再造本會的雄風。」等語之建議案。</p>
111.07.20 第 1 次 臨時 理監事聯席會	1 林瑞芳監事請辭監事乙職確認案。
	2 麥嘉霖理事請辭理事乙職案。
	3 呂宜鴿理事請辭理事乙職案。
	臨時動議一、 本會擬統籌團購不動產產權資料夾代會員訂購案。 臨時動議二、 研議「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案。
111.08.20 第 2 次 臨時 理監事聯席會	1 研訂本會線上遠距課程實施作業辦法案。
111.10.26 第 3 次 理監事聯席會	1 本會林瑞芳監事、麥嘉霖理事、呂宜鴿理事請辭並依第十三屆理事監事選舉結果遞補案。
	2 研議「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案。
	3 研訂本會線上遠距課程實施作業辦法案
	4 本屆各常設委員會(資訊會刊、會務會拓)輔導理事追加聘任案。
	5 本會法制、權益委員會黃維星主任委員請辭案。
	6 本屆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資訊會刊)主任委員聘任案。
	7 本會 112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8 本屆顧問追加聘任案。
	9 黃琬璇榮譽會員退會案。
	10 黃琬璇等 19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11 何仁欽(會號：1428)、王清霖(會號：0548)及陳清榮(會號：0907)等三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12 一般會員陳美月(會號：0152)、王清霖(會號：0548)

	及陳清榮(會號:0907)退(出)會,其會員代表資格遞補案。
13	本會民國111年6、7、8、9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14	本會112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15	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16	推舉第111年度傑出團體獎名單案。
17	推舉第111年度傑出會員獎名單案。
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荐熱心協助推動公會業務之績優人選(2人)案。
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行之「法規彙編月刊」自9月份暫停訂閱案。
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常年會費,擬將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300元調整高500元,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會應如何因應受理案。
21	本會章程第6、20、40條修正案。
22	本會擬辦理線上會務座談會案。
23	本會第8版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修訂案。
24	關於本會會徽如何提供會員合理使用案。
25	本會擬製作「幫您找到最專業的地政士」QR CODE 形象廣告標誌等張貼於各政府機關案。
26	本會會員許連景(全國地政士事務所)申請處理有關公會事務案。
27	本會第111年度第3~4次學術講座案。
28	本會本會第111年度第6~8次學術講座案。
29	本會資訊數位化推動方案後續施行之研議案。
30	本會111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案。
31	本會112年度學術講座規劃草案。
32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辦理日期、地點、方式等案。
33	111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案。
34	尚睿律師事務所蔡O樺律師退回本會5萬元民事訴訟委任律師費案。
35	就王正惠前監事與陳榮杰名譽理事長等8人之回覆名譽及請求損害賠償案二造分別提請第二審上訴而由台灣高等法

		院民事庭審理中，本會應如何因應(尤指關於行為主體之爭點部分)，以效公允案。
	36	近期召開的白宮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擬向本會調整管理費，本會的因應之道案。
	37	本會新入會之會員填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告知聲明暨同意書」修訂案。
	38	本會「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增訂案。
112.01.04 第 1 次 常務理(監)事 聯席會	1	本會章程第 40 條(常年會費調降部份等) 修訂案。
112.01.13 第 4 次 理監事聯席會	1	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修正案。
	2	本會民國 111 年 10、11、12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本會民國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4	本會民國 111 年度財產目錄確認案。
	5	辜中磊等 15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6	一般會員劉惠玲(會號：0495) 等 9 人退會案。
	7	張桂香(會號：0473) 等 8 人一般會員出會案。
	8	一般會員張桂香(會號：0473) 出會，其會員代表資格由桃園區會員代表選區候補第 4 名吳俊廷遞補案。
	9	本會一般會員入會申請書修訂案。
	10	本會章程第 20 條修訂案。
	11	安轉不動產區塊鏈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會「地政士遠距離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履約期限展延及第二期(尾款) 款項支付案。
	12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員聯誼晚宴邀請貴賓名單案。
	13	本會擬訂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法需進行年度會籍資料清查工作案。
	14	本會推動會務 e 化、擴大減紙效益等作業，故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擬取消紙本印刷案。
	15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擬開放頁面供刊登廣告案。
	16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內容案。

	17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程序及議程表案。
	18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組織分配表案。
	19	本會 111 年度獎勵名單案。
	20	有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製之「地政士公會識別證」及「年曆卡」停止郵寄予會員案。
	21	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薪津調升案。
	22	本會 111 年度推薦具有地政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至政府機關單位(如桃園市政府等)擔任遴選之委員或參考名單等案。
	23	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修訂案。
	24	本會第 112 年度第 1~2 次學術講座案。
112.02.24 第 3 次 臨時 理監事聯席會	1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相關事項討論案(含提報會員大會之各討論提案確認案等)。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一、會務監察報告：

本會各項會務及工作計劃均依規定辦理，並遵照宗旨推動，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皆積極執行並推展順利，經費支用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二、財務報告：

(一) 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止收支決算，業經112年1月13日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1. 110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3,781,540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638,548元
= 本期結餘142,992元。

2. 110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3,080,417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3,781,540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638,548元
- 折舊25,919元
= 本期累計結餘3,197,490元。

(二)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止收支決算：

1. 111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4,398,688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090,744元
= 本期結餘1,307,944元。

2. 111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3,197,490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4,398,688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090,744元
- 折舊25,919元
= 本期累計結餘4,479,515元。

以上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訛，業經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

常務監事：吳英豪
監事：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十二、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一、案由：追認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之 111 年第一次學術講座相關經費提撥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詳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 (元)
場地費 ~ 桃園婦女館	18,000
講義費	13,005
講師費	8,000
合計	39,005

決議：

二、案由：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一、陳榮杰名譽理事長等九人所委任蔡 O 樺律師於 111 年 8 月 2 日主動退還訴訟委任律師費新台幣 50,000 元與本會案。

二、王正惠前監事為與陳榮杰名譽理事長等九人間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等訴訟事件申請補助委任律師費案。

三、前項訴訟事件兩造均提起上訴刻由台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字第 1079 號審理中。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一、二、三及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48~49 頁及另請詳參本會官網各該次會議紀錄所示)。

決議：

三、案由：追認本會推動「地政士遠距離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請詳參本會官網各該次會議紀錄所示)。

決議：

四、案由：追認本會推動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97 頁及另請詳參本會官網該次會議紀錄所示)。

決議：

五、案由：討論本會會務運作施行數位 E 化(無紙化)再精進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請詳參本會官網該次會議紀錄所示)。

- 決議：
- 六、案由：討論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討論（請詳參本會官網該次會議紀錄所示）。
- 決議：
- 七、案由：討論修訂本會章程第 6、12-1、20、31、35 及 40 條等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及第 3 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提請討論（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50~53 頁及另請詳參本會官網各該次會議紀錄所示）。
- 決議：
- 八、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54~57 頁）。
- 決議：
- 九、案由：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58 頁）。
- 決議：
- 十、案由：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59~60 頁）。
- 決議：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0年度收支決算表 (112年1月13日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草案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期經費總收入	\$3,781,540	\$3,708,000	73,540		※入會費：實際入會19人。
	1		會費收入	3,419,500	3,458,000		38,500	※常年會費：本年度已繳費之會員897人。
	1		入會費	37,000	60,000		23,000	
	2		常年會費	3,382,500	3,398,000		15,500	
	2		捐助收入	266,353	160,000	106,353		※其他捐助收入：建築經理公司、不動產公司…等。
	1		會員捐助收入	4,600	20,000		15,400	
	2		其他捐助收入	261,753	140,000	121,753		
	3		其他收入	95,687	90,000	5,687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記錄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產權資料夾。
	1		利息收入	20,217	20,000	217		
	2		其他收入	75,470	70,000	5,470		

2			本期經費總支出(修正前)	\$3,688,548	\$3,708,000		19,452	※郵電費：郵寄會員未領取之審查手冊、紀念品、大會手冊…等，郵資60,868元。
			本期經費總支出(修正後)	\$3,638,548			69,452	
	1		辦公費	630,003	391,000	239,003		※印刷費：購入全聯會統籌印製之台灣地政士百年誌900本270,000元發送全體會員及機關。 ※設備費：日立分離式冷氣機一組78,540元。 ※自強活動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年度僅辦理一次一日遊，故費用支出19,000元。
	1		文具用品	6,888	20,000		13,112	
	2		郵電費	183,467	130,000	53,467		
	3		印刷費	380,355	130,000	250,355		
	4		書報雜誌費	0	5,000		5,000	
	5		修繕費	4,358	20,000		15,642	
	6		網站費	12,000	15,000		3,000	
	7		管理費	16,884	30,000		13,116	
	8		水電費	17,072	30,000		12,928	
	9		稅捐	8,979	11,000		2,021	
	2		人事費	1,453,262	1,455,400		2,138	※地政盃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新竹市政府舉辦第39屆地政盃競賽活動延至次年並與內政部合辦，故本年度無費用支出。
	1		薪資支出	1,010,160	1,011,000		840	
	2		伙食費	86,400	86,400		0	
	3		職務加給	30,000	30,000		0	
	4		勞健保費	134,514	135,000		486	
	5		年節獎金	129,980	130,000		20	
	6		退休金	62,208	63,000		792	
	3		購置費	81,540	60,000	21,540		※雜項支出：①訂購三角桌牌900個252,000元，預計111年1月16日起陸續發送會員。②狀元筆79支185,650元，預計111年3月9日第13屆第1次會員大會頒獎(資深會員、會職幹部等)獎座。③與王○○監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訴訟律師費50,000元。
	1		圖書費	0	10,000		10,000	
	2		設備費	81,540	50,000	31,540		
	4		業務費	862,532	1,445,000		582,468	
	1		研習會費	273,518	450,000		176,482	
	2		自強活動費	19,000	200,000		181,000	
	3		大會費	279,744	350,000		70,256	
	4		會議費	33,370	122,000		88,630	
	5		全聯會費	253,800	255,000		1,200	
	6		地政盃費	0	60,000		60,000	
	7		資訊數位化獎勵金	3,100	8,000		4,900	
	5		特別費	133,370	243,000		109,630	※前列③與王○○監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事件)訴訟律師費50,000元。因本會並非前述系爭民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即無為該訴訟而委任律師之實質需求性，故111年8月2日蔡○○律師已主動退還訴訟委任律師費50,000元。
	1		差旅費	99,200	163,000		63,800	
	2		公共關係費	34,170	80,000		45,830	
	6		雜項支出(修正前)	527,841	94,000	433,841		
			雜項支出(修正後)	477,841		383,841		
	7		預備金	0	19,600		19,600	
3			本期結餘(修正前)	\$92,992				收回訴訟委任律師費50,000元。
			本期結餘(修正後)	\$142,992				

理事長： **陳文旺**

財務主委： **愷金**

總幹事： **戴美華**

製表： **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112年1月13日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草案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8,050,910	流動負債		611,683
現金	30,426		應付費用	611,683	
銀行存款	7,981,024		其他流動負債		3,765,389
暫付款	39,060		暫收款項	185,300	
預付費用	400		暫收款項-研習	16,850	
固定資產		2,182,070	暫收款項-契約書	27,900	
土地	1,560,000		暫收款項-選舉保	410,000	
建築物	1,062,693		預收會費	3,110,300	
建築物-折舊準備	(440,623)		代扣勞健保費	4,671	
生財器具	204,998		代扣自提勞退金	10,368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204,998)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其他資產		21,250	本期累計結餘		3,197,490
存出保證金	21,250		上期累計結餘	3,080,417	
			本期結餘	117,073	註1:
資產總額		\$10,254,230	負債及餘絀總額		\$10,304,230

註1: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3,781,540元－本期經費總支出3,638,548元－折舊25,919元＝本期結餘117,073元。

銀行存款：

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0-0	\$2,509,522
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39-0600112-3	\$629,857
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⑤ (中壢郵局) 定存帳號：2-65675299	\$990,000
⑥ (中壢建國路郵局) 帳號：281001-3001076	\$1,351,645
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7,981,024

理事長： 陳文旺

常務監事： 吳英豪

財務主委： 愷全

製表： 羅瑞珍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p> <p>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p> <p>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p> <p>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p> <p>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p> <p>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p> <p>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p> <p>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p> <p>十、<u>接受政府或機關之委託事項。</u></p> <p>十一、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p>	<p>第六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p> <p>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p> <p>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p> <p>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p> <p>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p> <p>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p> <p>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p> <p>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p> <p>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增加公會經費收入來源，比照桃園市估價師公會等章程之立法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十款規定。</p>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本會會務運作應積極施行數位化，會員並有參與之權利及應遵循有關規範之義務。</u></p> <p><u>前項數位化之規定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u></p>	<p>本條新增。</p>	<p>依目前會務運作施行數位化之現狀觀之，已有部分內容已涉及會員重大權利及義務之事項，故宜於本章程訂定相關法制化之規範，以符其適法性及明確性。</p>
<p>第廿條</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第廿條</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一、因本會章程關於遞補後是否須進行補選事項漏未規定事項，故擬採人民團體選舉罷</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u>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u>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u>凡依法令擔任本市公部門委員會之委員或類此公務職務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並應遵從本會理監事屆期之更迭機制。</u></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p>	<p>免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以資為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之依據。</p> <p>二、健全的人民團體組織，必須建立在健全的法制上，本會於新任理監事改選後，為健全公會治理機制，及遵從最新會員民意，以建立依循屆期更替之法定機制，爰有修訂本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資概括及明確性之需要。</p> <p>三、前項所謂「凡依法令擔任本市公部門委員會之委員」是指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會... ..等委員，特予敘明。</p>
<p>第卅一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u>，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第卅一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緣依 112.02.08 甫修正公布之人民團體法新制規定（即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等規定），人民團體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會議。爰於第一項增訂如前述新制規定，以因應本會於會務執行之所需。</p>

<p>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u>召開。</p> <p>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p> <p>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p> <p>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條第一項之修訂理由，同前條之說明。</p>
<p>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u>壹次繳納壹仟陸佰元</u>。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p> <p>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u>每年壹次繳交參仟貳佰元次年度常年會費</u>，但於限繳期間(即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得以下列三種優待方式擇一<u>壹次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u>：</p> <p>甲式：<u>新台幣參仟元</u>。</p> <p>乙式：<u>新台幣貳仟陸佰元</u>，但<u>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逾十三小時(含)以上時</u>，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p> <p>丙式：<u>新台幣貳仟貳佰元</u>，但<u>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u></p>	<p>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p> <p>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前開限繳期間內繳交者，得優待為參仟捌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肆仟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貳仟元，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p>	<p>一、本會會務推行數位化、無紙化數年以來，會務經費的經常性支出，實已有節餘一定數額的成效。基於追求「會費公平負擔原則」，而有倡儀凝聚「調降會費」為目標共識，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公平負擔原則，並維護全體會員的基本權益。</p> <p>二、會費是否公平負擔？首要考量共同有益的會務支出經費為主，會員沒有必要為尚未參與的活動；或對個人認為並不實用的紙本法令彙編、書籍等，須先預繳一筆費用，即「吃到飽」的方式繳交會費，對沒有使用到的會員並不是公平待</p>


<p><u>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u></p> <p>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u>前項第二款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其種類、內容及工本費用金額均授權理事會依會務執行情況認定及訂定。</u></p> <p><u>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之常年會費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參仟貳佰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壹仟陸佰元，並於入會同時繳交之。</u></p> <p><u>第一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u></p>	<p>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p>	<p>遇，會員應有「要或不要」的選擇權利。</p> <p>三、基於開源節流、撙節支出及使用者付費等原則，爰研議適度及合宜調降常年會費之可行方案如各項修訂內容所示。</p>
--	---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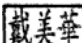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期經費總收入	\$4,398,688	\$3,968,000	430,688		※入會費：實際入會49人。 ※常年會費：本年度已繳費之會員926人。 ※會員捐助收入：1. 陳理事長文旺當選捐入\$100,000元及「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280,000元。2. 崔富治講師費8,000元支領並回捐公會。3. 另有會員小額捐助共計18,200元。 ※其他捐助收入：建築經理公司…等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率調整，故利息也隨之調升。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記錄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產權資料夾。
1	會費收入	3,584,700	3,458,000	126,700		
1	入會費	98,000	60,000	38,000		
2	常年會費	3,486,700	3,398,000	88,700		
2	捐助收入	617,820	420,000	197,820		
1	會員捐助收入	406,200	220,000	186,200		
2	其他捐助收入	211,620	200,000	11,620		
3	其他收入	196,168	90,000	106,168		
1	利息收入	29,582	20,000	9,582		
2	其他收入	166,586	70,000	96,586		
2	本期經費總支出	\$3,090,744	\$3,968,000		877,256	※印刷費：購入全聯會統籌印製之法規彙編月刊(第246-254期)69,990元，郵寄至非資訊數位化之會員。 ※網站費：官網建置證明類文書網頁資料庫10,000元。 ※人事費項下：會務人員薪資調升較上年度實際支出增加68,586元。 ※雜項支出：「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共計280,000元，本年度支出(第一期款)140,000元。該費用由理事長以捐助款方式支付，公會預算經費實際支出為0元。
1	辦公費	364,501	396,000		31,499	
1	文具用品	9,445	20,000		10,555	
2	郵電費	143,418	170,000		26,582	
3	印刷費	139,935	100,000	39,935		
4	書報雜誌費	0	5,000		5,000	
5	修繕費	899	20,000		19,101	
6	網站費	24,160	15,000	9,160		
7	管理費	24,084	30,000		5,916	
8	水電費	13,716	25,000		11,284	
9	稅捐	8,844	11,000		2,156	
2	人事費	1,521,848	1,460,400	61,448		
1	薪資支出	1,055,220	1,011,000	44,220		
2	伙食費	86,400	86,400			
3	職務加給	30,000	30,000			
4	勞健保費	149,965	140,000	9,965		
5	年節獎金	133,735	130,000	3,735		
6	退休金	66,528	63,000	3,528		
3	購置費	0	60,000		60,000	
1	圖書費	0	10,000		10,000	
2	設備費	0	50,000		50,000	
4	業務費	958,654	1,758,000		799,346	
1	研習會費	163,384	450,000		286,616	
2	自強活動費	0	130,000		130,000	
3	大會費	419,370	644,500		225,130	
4	會議費	16,000	116,500		100,500	
5	交接典禮費	100,000	100,000			
6	全聯會費	256,200	255,000	1,200		
7	地政盃費	2,300	60,000		57,700	
8	資訊數位化獎勵金	1,400	2,000		600	
5	特別費	47,000	205,000		158,000	
1	差旅費	5,900	125,000		119,100	
2	公共關係費	41,100	80,000		38,900	
6	雜項支出	198,741	70,000	128,741		
7	預備金	0	18,600		18,600	
3	本期結餘	\$1,307,944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8,587,940	流動負債		261,604
現金	2,253		應付費用	261,604	
銀行存款	8,540,537		其他流動負債		3,292,554
暫付款	45,150		暫收款項	54,000	
固定資產		2,156,151	暫收款項-自強活	2,000	
土地	1,560,000		暫收款項-契約書	31,752	
建築物	1,062,693		預收會費	3,188,200	
建築物-折舊準備	(466,542)		代扣勞健保費	5,154	
生財器具	204,998		代扣自提勞退金	11,448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204,998)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其他資產		19,250	本期累計結餘		4,479,515
存出保證金	19,250		上期累計結餘	3,197,490	
			本期結餘	1,282,025	註1:
資產總額		\$10,763,341	負債及餘絀總額		\$10,763,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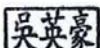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4,398,688元－本期經費總支出3,090,744元－折舊25,919元＝本期結餘1,282,02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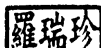
銀行存款：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0-0	\$3,055,621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2-3	\$831,565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⑤（中壢郵局）定存帳號：2-65675299	\$990,000
⑥（中壢建國路郵局）帳號：281001-3001076	\$1,163,351
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8,540,53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法動之支出(是者請打「√」並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例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466,542	596,151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2	0	6,825	0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2	0	6,000	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2	0	18,060	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2	0	15,592	0		
B90020窗型冷氣機	日立牌 RA-455B	1	台	90	11	15	15,000					2	0	15,000	0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3,098	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2	7,500	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24,465	0		
B97039筆記型電腦	ACER	1	台	97	4	2	30,345					5	2	30,345	0		
B9704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1918WM	1	台	97	8	7	6,500					5	5	6,500	0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2	55,000	0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3	3,003	0		
B100002辦公椅		2	張	100	12	30	5,460					3	3	5,460	0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4,075	0		
B100005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S13818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4,075	0		
B103001液晶螢幕	View Sonic VA2349S	1	台	103	1	29	4,515		√								
B104001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B105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組	105	2	29	3,360		√								
B105002投影機及布幕	NFC MC401X	1	組	105	8	31	37,050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1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 購置年度與創 設目的有關係 之支出(是者 請打「√」並 免填右邊各欄)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本期提 列數	截至本 期 止累計數	
B106001行動電話	SONY G3226	1	組	106	7	31	11,900		√								
B106002筆記型電腦	ASUS F542UQ-0161C7200U	1	組	106	12	31	23,900		√								
B106003投影機	ROYL	1	組	106	12	31	36,688		√								
B106004攝影機	SONY HDR-CX450	1	組	106	7	31	14,946		√								
B107001筆記型電腦	ASUS X542UQ-0101B8250U	1	組	107	8	31	21,900		√								
B107002伺服器主機	ASUS TS100-E9-P14	1	組	107	9	30	36,900		√								
B108001咖啡機	PHILIPS	1	台	108	8	31	11,900		√								
B108002電腦主機	ACER TC-865	3	台	108	12	31	74,664		√								
B109001文書作業系統	微軟專業版(下載版)	3	組	109	5	31	34,500		√								
B109002熱水瓶	象印牌	1	台	109	10	30	1,428		√								
B110001辦公椅	扶手式	1	張	110	11	30	3,000		√								
B110002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SA-71NJK	1	組	110	12	31	78,540		√								
總計							3,245,382							25,919	671,540	2,156,151	

理事長：陳文旺

財務主委：愷金

總幹事：戴美華

製表：羅瑞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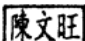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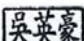
112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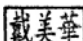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306,000	
	1	會費收入	3,566,000	
	1	入會費	90,000	新入會會員45人。2,000元*45人=90,000元。
	2	常年會費	3,476,000	
	2	捐助收入	500,000	840人*3,800元=3,192,000元；71人*4,000元=284,000元。
	1	會員捐助收入	300,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200,000	
	3	其他收入	240,000	
	1	利息收入	50,000	
	2	其他收入	1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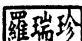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4,306,000	100%	
	1	辦公費	440,000	10.2%	
	1	文具用品	20,000		各項文具、影印紙…。
	2	郵電費	150,000		
	3	印刷費	140,000		
	4	修繕費	20,000		
	5	網站費	40,000		
	6	管理費	36,000		
	7	水電費	23,000		
	8	稅捐	11,000		
	2	人事費	1,617,400	37.6%	
	1	薪資支出	1,12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勞工退休金。
	2	伙食費	86,400		
	3	職務加給	30,000		
	4	勞健保費	158,000		
	5	年節獎金	150,000		
	6	退休金	73,000		
	3	購置費	150,000	3.5%	
	1	設備費	150,000		會館裝修、線上課程設備。
	4	業務費	1,925,000	44.7%	
	1	研習會費	400,000		預計辦理學術講座8-12場次、線上課程及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預計二場自強活動。 餐費、獎狀、場地費等…。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 300元*850人=255,000元。 112年預計內政部舉辦。
	2	自強活動費	150,000		
	3	大會費	1,000,000		
	4	會議費	70,000		
	5	全聯會費	255,000		
	6	地政盃費	50,000		
	5	特別費	74,000	1.7%	
	1	差旅費	20,000		出席公部門等會議。 會員婚喪喜慶。
	2	公共關係費	54,000		
	6	雜項支出	70,000	1.6%	
	7	預備金	29,600	0.7%	
3		本期結餘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總幹事： 

製表：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重點說明
會務拓展	定期召開有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2.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 3.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4.召開各專務委員會會議 5.召開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會議 6.召開會務座談會 	每年度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視實際需要辦理 依各專務委員會之需要辦理
	健全強化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會籍 2.會費收取及催收 3.強化委員會功能 4.擬定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 5.協助會員換發開業執照 	召開大會前,每年一次 每年收取常年會費一次 每四年辦理一次
教育訓練	舉辦專業訓練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辦理學術講座(線上及實體課程) 2.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 3.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4.辦理法令研討會 5.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購 6.研議線上遠距課程實施作業 	每年約八~十二場次學術講座
法制權益	配合法令研修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會章程、細則及辦法 2.提供法令增修意見 3.推動法令修正及研討工作 4.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 5.輔導會員遵守法令執行業務 6.宣達最新法令訊息 7.確認契約當事人身分之執行準則 	
	維護爭取會員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會員處理消費爭議或糾紛 2.爭取專業代理業務 3.協助會員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4.促請政府訂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標準 	
公共關係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並增加曝光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友會慶典活動 2.鼓勵會員參與地政相關活動 3.配合推動不動產交易安全工作,如訂製廣 	

係		告布條、宣導海報、地政士專屬背心、「幫您找到最專業的地政士」QR CODE 形象廣告標誌等	
	推動參加公益活動	1.協助政府地政稅務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2.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國稅局等機構成立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櫃台 3.舉辦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4.協助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登記事項	
康樂福利	舉辦參與康樂活動	1.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2.舉辦會員、理監事、會職人員聯誼活動 3.參加地政盃等活動 4.會員歌唱比賽或聯誼活動等 5.按行政分區建立會員聯誼會	每年二次
	提供會員福利服務	1.會員及家屬婚喪喜慶之參與 2.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處理	
資訊服務	加強網路資訊平台	1.加強網站資訊功能 2.推動及協助會員資訊數位化 3.提供會員即時且有效資訊 4.協助會員使用電子設備 5.講座使用電子刷到/刷退系統 6.重大會務決策採取會員線上投票決定 7.研議「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	
財務總務	健全財務收支管理	1.重新檢討財務收支分配使用 2.依據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 4.接受政府或機關之委託事項	
	落實庶務文書管理	1.確實執行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交辦工作 2.妥慎整理及保管文書 3.確實建立及保全會員資料	

十二、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名錄

NO	會號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認願服務期間
1	477	陳文旺	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4631586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終身永久
2	154	林桂足	泰君地政士事務所	4514630	4514629	中壢區新生路599號	終身永久
3	179	溫鳳琴	溫鳳琴地政士事務所	4226855	4227654	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4號	終身永久
4	198	羅婉娣	詠程地政士事務所	2200929	2204557	桃園區中平路150號1樓	終身永久
5	289	黃素碧	泓成地政士事務所	3672788	3756800	八德區介壽路2段361巷42弄46街14號	終身永久
6	310	林萬益	林萬益地政士事務所	3592882	3507558	龜山區大同路290號	終身永久
7	384	許淑芳	許淑芳地政士事務所	3557374	3557207	桃園區天祥七街79號	終身永久
8	446	戴美華	戴美華地政士事務所	4993499	4708723	龍潭區中興路396之2號	終身永久
9	470	陳靜瑩	鞍鑫地政士事務所	2871455	2871465	中壢區永泰路42號	終身永久
10	603	王春木	王春木地政士事務所	3468686	3468611	桃園區大連二街219號	終身永久
11	684	胡梅蘭	胡梅蘭地政士事務所	4940810	4940834	平鎮區環南路2段31號4樓之4	2年
12	715	邱鳳珠	邱鳳珠地政士事務所	4332903		中壢區福星六街110號1樓	終身永久
13	889	王國靜	王國靜地政士事務所	4907100	4907103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89號2樓	終身永久
14	951	江麗惠	麗惠地政士事務所	4567768	4567768	中壢區龍山街57號1樓	3年
15	972	林英茹	林英茹地政士事務所	2639099	4354784	中壢區長樂街69巷18號	終身永久
16	993	陳桂羚	宏泰地政士事務所	2172918		桃園區經國路389號	3年
17	1013	孫業秀	丞業政士事務所	4920850	4919969	平鎮區環南路18號10樓之4	終身永久
18	1069	余律徵	銀保政士事務所	4536010		中壢區榮安一街409號1樓	終身永久
19	1097	林佳瑜	詠業地政士事務所	3393886	3396290	桃園區中正二街16之3號	終身永久
20	1118	魏凌海	銓美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4771133	4779385	新屋區中山西路1段16號	終身永久
21	1127	謝佩珊	寬典地政士事務所	4394901	4394903	平鎮區新光路二段31巷10弄9號	3年
22	1194	鍾昇燁	昌燁地政士事務所	4622678	4550778	中壢區忠勤街93號	4年
23	1203	葉耀晴	宸誠地政士事務所	2850831	4669703	中壢區環中東路206巷20號2樓	5年(111年7月起)
24	1326	陳德文	陳德文地政士事務所	3623105-1890	3750182	八德區後庄街135號	終身永久
25	1327	呂明坤	呂明坤地政士事務所	4566235	4566236	中壢區大仁二街15號2樓之9	終身永久
26	1349	郭哲男	金門地政士事務所	3225788	3225667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98號	終身永久
27	1389	章世鴻	京華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4822357	4812357	楊梅區永美路292號2樓	2年
28	1455	李家銘	李家銘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4631798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3年
29	1456	黎淑玲	李家銘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4631798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3年
30	1482	姜智華	姜智華地政士事務所	3326732	3384168	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3樓	終身永久
31	1555	陳筱媛	嘉元地政士事務所	4911941		中壢區大同路176號	2年

製表日期：112.02.25

十三、新進會員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	1562	古郁筠	4953811	4953810	龍潭區龍華路242巷21弄1號
2	1563	廖仁和	4636126	4630170	中壢區環北路171號
3	1564	焦冠崑	2500177		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0樓之8
4	1565	陳冠宇	3767771	3647453	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158號
5	1362	蔡明杰	4938882	4687000	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70之1號3樓
6	1568	黃詠琪	4222457	4222378	中壢區中央東路21號2樓
7	1566	陳柏菘	4623030		中壢區中華路一段157號1樓
8	1567	黃琬璇	4352899	4536358	中壢區環中東路177號
9	1569	邱奕愷			楊梅區民富路三段676號2樓
10	1570	林美致	3161101		桃園區慈文路297號
11	1571	陳文炳	4797386		龍潭區中原路一段56巷21弄31號
12	1572	馬桂蓉	3800720		大溪區仁德一街76巷15號
13	1573	吳仲凱			中壢區永清街一段205號
14	1575	翁祖祥	4222989	4251348	中壢區廣安街3號
15	1576	林延威	4705567	4991988	龍潭區中正路421號
16	1577	簡慧淵			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265巷68弄17號
17	1578	林三峰	4276979	4277211	中壢區元化路111巷20號
18	1580	張伯儀	3798080	3798181	桃園區文中路419號7樓
19	1581	蘇鈺傑	3786600	3786699	桃園區正光二街120號
20	1374	吳妤婕	2759493	4269489	中壢區延平路261號9樓
21	1582	陳建源	3697853	3697883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9號7樓
22	1583	吳昀捷	4265388	4265358	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1
23	1400	潘正威			中壢區莊敬路760號2樓
24	1585	張軒晁	4524188	4617626	中壢區中豐路17號
25	1586	古誼娟	4626410		中壢區福州一街252之4號5樓
26	1588	辜中磊	4903505	4903552	楊梅區裕榮路112號
27	1589	陳鈺依	3469966	3464341	桃園區南平路447號
28	1590	黃銷			中壢區莊敬路760號2樓
29	1591	陳權棠	02-29556966	02-29619366	龜山區文青二路21號4樓之9
30	1527	李映嫻	02-29556966	02-29619366	龜山區文青二路21號4樓之9
31	1592	吳家賢	4981810		中壢區山東路1450巷73號3樓
32	1376	江亦姍	4581278		中壢區元化路268號14樓之8
33	1593	王淳紳	3161101	3161102	中壢區南園二路51號
34	1594	顏淑俐	3278282	3278383	龜山區復興二路78巷66號三樓之1

十三、新進會員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35	1595	黃威綸	3161101	3161102	龜山區復興二路78巷66號三樓之1
36	1596	顏明賢	3161101	3161102	龜山區復興二路78巷66號三樓之1
37	1597	林輝峰	3333855	3359903	桃園區大有路155號
38	1598	方知辛	4625594	4351415	中壢區文化路51號
39	1480	劉昞宏	3225788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98號
40	1599	蕭慧萍	3225788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98號
41	1600	劉亦真		3860872	大園區大觀路116號
42	1448	李勝湖	辦理出(退)會。		
43	1335	吳蕙茹			
44	1579	李湘綦			

製表日期：112.02.06

十四、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	0008	柯武雄	3675689	3666899	桃園區建國路263號
2	0009	劉登隆	3323443		桃園區國民街25號
3	0013	李坤龍	4025588		平鎮區榮興街52號1樓
4	0014	羅金炎	4938817	4925380	平鎮區育達路21號
5	0018	陳逸良	3336337	3383366	桃園區中正二街36號1樓
6	0021	劉穎	4912156	4926888	中壢區中山路363號3樓
7	0022	張金雲	3388266,3324160	3384225	桃園區大同路93號1樓
8	0023	陳貞如	4259910	4255354	中壢區中美路2段61號
9	0024	王美玉	4257083	4226077	中壢區永樂路13號2樓
10	0026	徐智孟	4371480	4371481	中壢區實踐路146號3樓
11	0027	官宏信	4266888	4266889	中壢區興隆街104號
12	0033	蕭鐵夫	3329657	3331546	桃園區廈門街23號
13	0035	莊靜枝	3323443,3345300		桃園區國民街25號
14	0037	詹雅竹	3351500	3351535	桃園區復興路207號12樓之3
15	0041	呂錦堂	3882166	3886307	大溪區中山路2-2號
16	0049	鍾宜璇	3891903	3906462	大溪區介壽路33號
17	0064	謝金水	4524917	4529063	中壢區普義路37號
18	0081	孫淑娟	4010278	4919946	中壢區三樂二街9號
19	0082	蘇榮淇	4272227	4228705	中壢區中光路27號
20	0090	余長全	3620288	3779571	桃園區榮華街32號
21	0094	劉鳳美	4259623	4259625	中壢區建國北路56號
22	0108	許連景	4916345	4923774	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23	0115	詹勳杭	4934388	4915488	平鎮區民族路131號
24	0122	何晉斌	4228963	4263716	中壢區中豐路17號5樓
25	0126	湯富煙	4223300	4250986	中壢區元化路1之6號二樓
26	0127	吳郡山	2200701	2200855	桃園區中山路699號
27	0130	吳宥騰	4629805	4264787	平鎮區新華路89-1號
28	0137	葉坤益	3380033	3380058	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4樓之8
29	0142	曾明莉	3345791	3351483	桃園區永康街125號4樓
30	0143	吳盛助	3714156-7	3764973	八德區永豐路340巷1之1號
31	0153	鄧仁傑	4697259	4695739	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286巷14號
32	0165	林振群	3525797	3528396	蘆竹區錦順街10號
33	0179	溫鳳琴	4226855	4227654	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4號
34	0180	陳榮杰	4910660	4913223	中壢區光明里28鄰白馬莊102-2號

十四、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35	0186	范瓊珠	4224471	4226949	中壢區廣安路9號
36	0190	邱素女	3645313	3662007	桃園區建國路123巷20號
37	0198	羅婉娣	2200929	2204557	桃園區中平路150號1樓
38	0199	何素秋	2200831	2204557	桃園區中平路150號
39	0208	溫春玉	4253490	4220310	中壢區元化路二段29巷16號
40	0210	楊麗華	4266525	4266528	中壢區元化路165巷13號1樓
41	0211	徐秀雲	3339748	3366774	桃園區桃三街74號
42	0220	李正平	4371999		復興區三民里2鄰丸山3-12號
43	0221	葉純禎	3862022	3866899	大園區中山南路101號
44	0222	呂理勇	4558825	4632121	中壢區中華路1段887號2樓
45	0224	吳金鏢	4912123	4926883	平鎮區振興西路71號
46	0237	宋林淑慈	4225487		中壢區元化路165巷25號4樓
47	0245	呂理慶	3388191	3388839	桃園區鎮江街52號
48	0246	梁定國	4786150	4786220	楊梅區校前路320號1樓
49	0247	黃振欽	4919901	4919904	中壢區環北路3號8樓
50	0248	曾國棟	3972500	3972533	龜山區復興街172號
51	0250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觀音區忠愛路一段213號
52	0256	梁美玉	4261396	4262890	平鎮區忠孝路26號
53	0260	戴亞星	4952878	4952880	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154-1號6樓
54	0271	蔡美露	3894369	3906142	大溪區員林路2段394號
55	0274	朱葉清	3231319	3232729	蘆竹區大竹路413號
56	0275	羅芷妍	4891111	4891913	龍潭區中正路177號
57	0280	張子亮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58	0301	林麗月	3581740	3576765	桃園區龍安街80巷4之2號
59	0304	李慶峻	3372888	3321577	八德區和平路692巷1弄19號
60	0307	唐嘉才	4276979	4277211	中壢區元化路111巷20號
61	0309	黃耀新	3791398	3791397	桃園區國強一街255巷6號
62	0310	林萬益	3592882	3507558	龜山區大同路290號
63	0317	邱文正	4508835	4609125	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37號1樓
64	0321	鄒清宇	2751757	4800167	龍潭區龍華路465號
65	0324	張世樟	4627317	4627318	中壢區福壽五街16號
66	0328	傅從樂	4751458	4751423	楊梅區光復北街40號
67	0329	游順德	4622334	4623220	中壢區福星六街73號3樓
68	0333	李寶秀	3317166	3312237	桃園區中山北路195號1樓

十四、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69	0340	許英勝	3861084	3862571	大園區南港里7鄰大觀路860號
70	0348	郭玫玲	3235471	3235749	蘆竹區大新路41號
71	0357	王國棟	3688808	3688822	八德區介壽路2段944號1樓
72	0360	梁玉璋	3778478	3762628	桃園區介壽路352號3樓
73	0365	廖鈴光	3662128	3758757	八德區重慶街207號
74	0370	陳怡君	3636428	3642742	八德區和平路955號
75	0374	王金燕		3131091	蘆竹區大興十四街85巷1弄5號
76	0378	傅偉禎	4786698	4880723	楊梅區環南路337號
77	0387	陳慧敏	4366699	4560963	中壢區中北路2段446號2樓
78	0389	崔富治	3396268	3398155	桃園區忠一路102號
79	0392	林宗慈	3255303	3578829	桃園區峨眉三街15-1號
80	0402	陳麗雪	3209009	3194622	龜山區忠孝街33號
81	0403	游素貞	3294624,3503227	3591636	龜山區中興路1段53號1樓
82	0420	古北炫	2807030	4273633	中壢區中豐路47號1樓
83	0421	樂中文	3629815	3629823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7號6樓
84	0422	張正村	3638828	3638839	八德區永福西街64號
85	0431	呂宜倫	3830338	3936046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518號2樓
86	0440	古伍英	4021508	4930148	平鎮區育達路66號
87	0442	陳芳萍	4223588	4221966	中壢區恩德街41號
88	0443	邱辰勇	3339765	3339766	桃園區孝二街36號1樓
89	0446	戴美華	4993499	4708723	龍潭區中興路396之2號
90	0449	朱玉燕			桃園區中央街6號4樓之3
91	0450	江梅弘	4312238	4312239	楊梅區永美路445巷190號
92	0457	田得亮	3792900	3792933	桃園區上海路268號
93	0470	陳靜瑩	2871455	2871465	中壢區永泰路42號
94	0477	陳文旺	4631586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95	0479	葉美琴	4933550	4943338	中壢區三光路391號
96	0480	張明鳳	4933550	4943338	中壢區三光路391號
97	0486	陳月梅	3661608	3665388	桃園區樹仁二街132號
98	0488	呂明義	3252582	3584033	桃園區春日路1253-1號
99	0497	林永春	3527201	2120495	蘆竹區南竹路1段129號
100	0499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中壢區龍岡路3段154巷5號6樓
101	0503	王美玲	2202669	2202670	桃園區宏昌七街100之1號
102	0507	邱顯富	3175119	3171257	桃園區敬二街16號

十四、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03	0513	林鳳	4679715	4679716	平鎮區德育路227號
104	0515	李文深	3675949	3638250	八德區重慶街110號
105	0522	江寅箴			桃園區樹仁一街145之3號
106	0539	林金源	4789090	4754176	楊梅區大華街56號
107	0542	黃東源	4316666	4313333	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56巷37號
108	0550	王永昇	4015670	4822266	平鎮區新光路66巷36號5樓
109	0556	韋碧玉	4080930	4989629	中壢區月眉路1段101號
110	0573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桃園區建華一街15號
111	0576	梁信華	4524188	4617626	中壢區環北路189號
112	0583	盧雲鎮	4772262	4772262	新屋區中山路417號
113	0586	呂宜鵠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114	0588	劉德沼	4892888	4893302	龍潭區龍青路28巷10號
115	0592	陳榮利	3762113	3762113	桃園區建國路219號
116	0594	姜汝青	3010708ext2018	3023673	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6號20樓之5
117	0603	王春木	3468686	3468611	桃園區大連二街219號
118	0611	黃志偉	3502251		龜山區中興路108號
119	0616	陸幼林	2132168	2132802	龜山區長壽路531號2樓之1
120	0658	李玲宏	3607136	3789120	桃園區正光路71巷8號2樓
121	0665	江佳玲	3628889	3658889	八德區廣福路786號
122	0682	呂理惶	3880275	3882564	大溪區民權路10號
123	0684	胡梅蘭	4940810	4940834	平鎮區環南路2段31號4樓之4
124	0715	邱鳳珠	4332903		中壢區福星六街110號1樓
125	0719	麥嘉霖	4525119	4627857	中壢區普義路72號
126	0720	謝清文	4265677	4278296	中壢區裕國街55號
127	0721	劉帥雷	3079050		大溪區僑愛一街35巷22號
128	0738	朱日盛	4700110	4897936	龍潭區大同路142號
129	0743	王惠茹	3632301		桃園區延平路111號
130	0744	林家聖	4822754	4823649	楊梅區埔心里新興街28號2樓
131	0747	彭萬璋	4948852.2812160	4940484	平鎮區廣德街214巷13號
132	0752	郭鳳勤	3329126	3331165	桃園區守法路29號1樓
133	0767	陳巧雲	4577364	4577364	中壢區東興街114號
134	0769	孟佳瑩			桃園區國際路2段81號
135	0797	邱玫瑰	3895616	3809459	大溪區大鶯路956號
136	0804	林耀鈿	3235471	3235749	蘆竹區大新路41號

十四、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37	0813	楊萬盛	4783070	2888225	楊梅區楊新路34-1號
138	0824	熊瑞先	4263830	4269279	中壢區中山路88號11樓
139	0825	黃靜嬌	3710701	3752645	桃園區樹仁一街156號5樓
140	0840	李滿嬌	4574391	4584897	平鎮區振興路102巷2弄9號
141	0848	江金林	3667507	3644287	桃園區國際路1段264號2樓
142	0850	吳國慶	4808389	4706713	龍潭區中正路422號
143	0889	王國靜	4907100	4907103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89號2樓
144	0905	陳秋恭	2813737	4917245	平鎮區賦梅路58號
145	0913	黃聖芳	3863522,3866999	3863523	大園區文中街30號
146	0935	胡碧珊	3381985	3380068	桃園區復興路389號12樓
147	0958	游廷士	4386068	4386069	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176號4樓
148	0966	郭敬仁	3648838	3648837	桃園區建國路51巷8號
149	0972	林英茹	2639099	4354784	中壢區長樂街69巷18號
150	0994	熊葵	4953811	4953810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85號1樓
151	1001	王義泉	4350868	4359985	中壢區榮安一街486號1樓
152	1012	黃麗卿	3325814	3349233	桃園區鎮二街74號6樓
153	1026	羅桂香	3343219	3343212	桃園區南山街30巷13號
154	1037	黃崇友	4827081	4827080	楊梅區楊新路130號
155	1045	李中屏	3643839	3638170	八德區大勤街100巷18弄32號
156	1068	姜人鳳	3078346	3078346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33巷111號10樓
157	1149	杜聖平	4970377	4971194	觀音區新華路一段859號
158	1178	陳江順	4779796	4774930	新屋區中山路208號
159	1222	洪誌遠	3662998	3666979	八德區介壽路2段983號
160	1233	周欣	4800052	4897763	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6號一樓
161	1242	賴賜洽	4893292	4802021	龍潭區民族路312巷140弄1街7號
162	1273	鄧東修	4823681	4823681	楊梅區仁美里福德街79號
163	1313	郭成堯	2133543		龜山區陸光路78號8樓之1
164	1328	林士盟	4638239	2855105	中壢區自信里31鄰環中東路206巷29號9樓
165	1331	吳俊廷	3701313	3701919	桃園區國豐三街102號
166	1340	魯乃綸	3360000	3362222	桃園區民生路579號1樓
167	1373	吳英豪	3780977	3780933	桃園區國強十三街33號1樓
168	1378	盧勁維	3012911	3012921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263號3樓之1
169	1380	林一	3786600	3786699	桃園區正光二街120號
170	1420	張勝照	3750101	3610216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7號

十四、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71	1446	詹益華	3136809	3136812	蘆竹區大興四街110號13樓之2
172	1452	江田貴	3462622	3462622	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58號18樓
173	1463	陳彥霖	3311332	3311292	桃園區大有路155號
174	1467	林慶富	4010158		平鎮區廣達街2號
175	1504	曹靜雯	3683901	3683902	八德區廣興二路90號
176	1507	張愷玲	3692369		桃園區中山路1308巷363號1樓
177	1522	蘇軾	4387078		中壢區龍川二街151號
178	1525	趙習蜂	3160679	3160252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10號6樓
179	1529	彭紹文	4361037		中壢區同慶路360巷12號9樓
180	1542	陳俊宏	4622712	4622719	觀音區大觀路二段41號

112.02.07製表

十五、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擔任第十屆會員代表名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開 業 執 照 地 址
名譽理事長	陳榮杰	4910660	4913223	中壢區光明里 28 鄰白馬莊 102-2 號
榮譽理事長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桃園區建華一街 15 號
理 事	李中屏	3643839	3638170	八德區大勤街 100 巷 18 弄 32 號
會員代表	麥嘉霖	4525119	4627857	中壢區普義路 72 號
會員代表	呂宜鵠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宏昌八街 29 號
會員代表	羅婉娣	2200929	2204557	桃園區中平路 150 號 1 樓
會員代表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213 號
會員代表	楊麗華	4266525	4266528	中壢區元化路 165 巷 13 號 1 樓
會員代表	林士盟	4638239	2855105	中壢區環中東路 206 巷 29 號 9 樓
會員代表	周 欣	4800052	4897763	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46-1 號 1 樓
會員先進	游進祿	4801818	4802925	龍潭區新龍路 215 號 1 樓之 1
會員代表	陳秋恭	2813737	4917245	平鎮區賦梅路 58 號
會員代表	戴亞星	4952878	4952880	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54-1 號 6 樓
會員代表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154 巷 5 號 6 樓

十六、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81.04.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12.10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2.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103.11.21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12.21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修正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 三 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凡認同本會理念而未能成為本會一般會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

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失效者。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應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逾前項期間未繳交會費，經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仍未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清者，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視同自動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

六、議決財產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擔任本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刪除。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卅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六章 會議

- 第卅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卅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卅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
 - 二、會員之開除會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前開限繳期間內繳交者，得優待為參仟捌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肆仟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貳仟元，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90.06.06	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 條	
96.03.29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0 條	
97.03.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32 條、34 條、35 條	
97.05.16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5 條	
98.01.21	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4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98.03.3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第 36 條	
98.05.15	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1.10.29	第 9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2.04.29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103.01.20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35、44 及 60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事細則名稱及修正第 8、9 及 48 條	
106.01.17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7、29、34、36、39、41、44、52、59、60 及 68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9、14、15、16、22、23、24、48、59、69 及 71 條	
108.03.18	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2、34、44 及 45 條	
109.01.13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44 條	
111.07.06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1、32、33、44 條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榮譽會員入會時，除免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合格證書外，其餘與一般會員相同，且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三、開除會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章程十)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

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區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
一、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二、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第一項聯誼會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於當選或聘任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前項禮儀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前項聯誼會基金之管理，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 第卅五條 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血親，其結婚由公會支付新台幣一仟六百元之禮金；其喪禮支付新台幣一仟五百元之奠儀及輓聯。但屬會員直系一親等以外之直系血親喪禮，僅致送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
一、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
二、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協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

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輪值或薦派出席會議及友會大會等之自律規定為：

- 一、輪值或薦派出席之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以共計二人為原則，均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代為出席，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處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 二、依前款輪值、薦派或代理出席人員，經查核確已完成輪值等事務之執行時，除親自領取出席差旅費外，秘書處得將出席差旅費匯入出席人員指定之帳戶內，視同領取。所需匯款費用，逕自應領取之出席差旅費中扣除之。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 新台幣捌佰元正。
2. 苗栗縣、宜蘭縣 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正。
3.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新台幣貳仟元正。
4. 嘉義縣(市)、雲林縣 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
5. 台南市、高雄市 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正。
6. 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參仟伍佰元正。
7. 澎湖縣 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前項輪值或薦派之自律規定，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委員會	工作職掌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 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事 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刪除)。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 e 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祕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

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

第六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者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102.10.30 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1、2 條

-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響應桃園市政府「愛與祥和」之施政理念，對於弱勢家戶給予關懷與照顧，讓有實際需要者能獲得妥善協助，期許桃園市成為真正幸福、充滿愛與祥和之溫馨城市，致力推動「協助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戶籍及不動產於桃園市境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適用本辦法予以協助：
 - （一）持有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持有桃園市核定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核定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經政府部門或本會評估確實需要協助者。
- 三、 本辦法協助辦理之不動產相關登記事宜，本會會員參與本辦法之捐助服務活動者，其每位每年度之限額原則如下：
 - （一）繼承登記二案件。
 - （二）贈與登記二案件。
 - （三）抵押權設定登記二案件。
 其他經評估確實有協助需要之土地登記及其有關事項得不受前項案件數額之限制。
- 四、 提供協助之方式除無件數限制免費諮詢外，並依前條案件數額內免支付地政士之服務報酬，但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必要稅費及登記費等規費，仍應由受協助戶自行負擔。
- 五、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服務對象，申請方式得依後附表之格式填寫申請表，以傳真或寄送方式提出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會於受理後應即依任務編組遴派具有服務熱忱且參與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會員負責承辦。（諮詢電話 03-4273477、傳真電話：03-4273543）。
- 六、 經本會遴派承辦第三條捐助服務事項之會員，均應尊重受理個案尊嚴與隱私權，並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
- 七、 凡報名參加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本會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
- 八、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線上資源區

日期	內容摘要
1 111-07-13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申請表
2 111-07-13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3 111-07-13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認願書
4 111-07-13	會員擔任「協助桃園市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名冊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處理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民眾等委託人委請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特就相關作業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就前條推薦委辦事項應定期公告予(一般)會員知悉，並籲請欲被推薦之(一般)會員須於限期內完成報名參加之手續。
- 第三條 本會應於前條報名期限截止日後三日內，由理事長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於監事會推派一監事會同下，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被推薦(一般)會員之先後順序。
- 第四條 本會向第一條所示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委辦業務，該被推薦(一般)會員無論有無獲得選任或完成受託業務，均視為已完成推薦手續。被推薦之(一般)會員均應依原抽籤所定先後次序重新排序再受推薦。又本會向前揭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前，依序排定將受推薦之(一般)會員得選擇略過重新排序再受推薦；或退出排序不再受推薦。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被推薦之(一般)會員，於完成受託業務並獲有委辦報酬者，得自由贊助回饋金予本會，以供本會推展相關會務之用。凡贊助回饋金者，本會應於網站及該年度大會手冊揭示該贊助者之姓名及贊助金額，以示公開表揚義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105.10.2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5 及 7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新進會員參加公會的各項活動，增進對公會的認識與認同，增益本身執行業務之專業與實務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免收取費用，每梯次上課人數以學術委員會規劃之人數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順序及其報名先後定之：
- (一)入會未滿一年之新進會員。
 - (二)入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會員。
 - (三)入會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會員。
- 前項各款所稱之會員係指一般會員而言。
- 報名時應繳納保證金，未全程上課者，不予退還。
- 第三條 上課地點以公會現址為原則。部分課程，得以參訪會員事務所為內容，並安排公會會務實習，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及運作，以增進對公會會務之認識。
- 第四條 師資以公會之理監事為主，外聘專業講師為輔；課程內容以地政士應具備之執業基本認識、法治觀念、服務態度、地政相關機關作業程序及法律專業素養等有關實務工作所需職能為主。
- 第五條 課程、師資、日期、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及其他有關事項，委由學術委員會規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七條 辦理訓練之有功人員，於各梯次課程完畢後，由學術委員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致贈感謝狀獎勵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 4 屆第 3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0.08.29	第 5 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4.10.05	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修正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 條
97.11.18	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七條 6、7 款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獎勵評審辦法名稱
106.10.25	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七條 6、7、8 款
110.01.20	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七條 1、6、7 款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
- 二、委員八人，由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之。
-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 一、全勤獎
 -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 (二) 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 1.當年度內出、列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 2.如為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或臨時會出國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二、熱心委員獎

- (一)得獎人：委員。
- (二)評審標準：各專務委員熱心會務者。

三、會刊投稿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四、熱心公益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五、年度贊助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六、年度傑出會員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及理事長最多各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傑出會員。
- (三)評審標準：
 - 1.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 2.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 3.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 4.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 5.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七、年度傑出團體獎

- (一)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委員)。
- (二)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個委員會及理事長推舉一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傑出團體。
- (三)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八、資深從業獎

- (一)得獎人：會員。
- (二)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地

政士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九、特別獎：

(一) 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 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壹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111.10.26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一、 目的

緣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因應網路資訊普及並就政府大力推動便民措施，衝擊會員執業環境，現行擔任公務部門之志工服務型態，應與時俱進並須轉型為專業諮詢服務，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素養，故訂定本辦法。

二、 駐點之對象

凡於桃園市境內之公務部門包含但不限於地政機關、地方稅務機關、國稅務機關、戶政機關等均得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相關公私合作協議或計劃後，始予以派駐施行。

三、 專業諮詢服務內容

於地政士法第 16 條執業範疇內，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之法令、稅務、登記等事項之專業諮詢。

四、 服務時間

- (一) 每處每週以二天為限，諮詢時段分為上午或下午，每次原則不超過 3 小時。
- (二) 由本會與公務部門共同討論排定之。
- (三) 前二項規定，若另有特別書面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五、 會員自行參加

- (一)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報名參加本專業諮詢服務。
- (二) 本會應每年於 12 月底前完成普查具有服務熱忱擔任本專業諮詢服務之會員。

六、 會員自行退出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退出專業諮詢服務。惟諮詢服務班表每季一經排定公布後，宜於執行完竣當季班表任務後始得退出。

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得令參加之會員退出：

- (一) 每年累積缺勤達 3 次以上。
- (二) 檢舉於專業諮詢服務時段主動、積極招攬業務達 3 次以上。
- (三) 有其他違法令而情節重大者。

八、 參與專業諮詢之會員應恪遵地政士倫理規範及盡忠職守，並確保業務上一切機密，不得無故對外公開或洩漏。

九、 參與本辦法之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服務完成一整年度諮詢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

十、 本辦理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附則：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106.04.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10.04.28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一、設置目的：為便於會務及會員執業相關訊息之即時傳遞、溝通、整合與意見交流，特成立 LINE 群組，並訂定本使用規範管理之。

二、群組類別：

- (一) 理監事會。
- (二) 秘書處。
- (三) 會職幹部。
- (四) 委員會。
- (五) 專案類。
- (六) 會員專區：依 LINE 群組成員上限成立 1、2、3...等專區。

三、群組管理：

- (一) 管理及回覆人員之權責：各群組設置管理人員二名及會員問題回覆人員二名，管理人員由理事長、輔導理事、各委員會主委、各專案負責人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之，負責群組設置、組員之新增（邀請加入）、刪除（退出）及規範管理；會員問題回覆人員由理事長或管理人員指派之，負責群組內問題解答及處理。會員加入會員專區，除當屆理事長、群組管理人員及官方帳號發布人員外，以一個群組為限。
- (二) 組員實名制：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不符規定者管理人應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則予以刪除（退出）群組。
群組之成員以本會一般會員（榮譽會員）、會務執行幹部及會務秘書、專案類參與人員等為限（日後成員將視其職務更替而退出或加入各類群組）。
- (三) 記事本、相簿內容之建立、增加、刪除由管理人員統籌發布。

四、組員守則：

- (一) 必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本群組。
- (二) 已加入群組之組員，不得邀請他人加入，亦不得刪除群組內之組員。
- (三) 留言應著重於業務、會務或法令相關事務等之發表、通知、討論及交流。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貼文、議題及相片及涉及統獨、政治、廣告、色情、惡意詆誹他人及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言論。
- (四) 記事本、相簿，組員不得建立、增加、刪除內容。

五、本使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報名

- 限定名額。
-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提供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電子信箱)。

加入LINE群組

- 提供講義。
- 發送線上課程連結網址。
- 表單測驗卷。
- 課程相關事項之詢問與聯絡。

線上上課

- 採Microsoft Teams軟體。
- 進入Microsoft Teams會議室前應於「會議顯示名稱」登錄為「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上課。
- 限本人親自參加，且無遲到或早退之其一情形者。

取得時數證明

須具備
右列其中兩項

- 全部課程(不含中場休息)連線時間95%以上者。
- 符合點名機制(如不定時開啟視訊鏡頭接受點名)。
- 結束後之1小時內線上測驗並達及格60分以上者。

學術講座

含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實體及線上課程併同辦理





111.05.20 慶祝本會「核准成立30週年」活動



111.11.29 第十三屆第1次會務諮詢會議



111.10.2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111年桃園市地政節暨表揚大會」



111.12.08 本會理監事等會職幹部拜會地政局活動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星期三）
會場：古華花園飯店（中壢區民權路398號）
理事長：陳文旺
總編輯：陳文旺
編輯組長：王春木、戴美華
編輯委員：葉榛榛、廖芊筑、羅瑞珍
公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427-3477、0978-315105
傳真：（03）427-3543
網址：<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